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31
16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6
第一部分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发展		
一、《公约》开始生效	7 - 23	7
A.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9 - 15	7
B. 秘书长需要采取的主要行动	16	9
C. 对有关国际组织的影响	17 - 23	10
二、国家实践	24 - 35	11
A. 海洋区域的主张	24	11
B. 国家立法	25 - 32	13
C. 其他发展	33 - 35	1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解决争端	36 - 56	15
A. 《公约》生效的影响	36 - 41	15
B. 海洋划界争端	42 - 54	16
1.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	42 - 43	16
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	44	16
3. 巴林和卡塔尔	45 - 48	17
4. 伊拉克和科威特	49 - 54	17
C. 其他发展	55 - 56	19
1. 关于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争端	55	19
2. 里海的法律制度	56	19
四、环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有关的问题	57 - 73	20
A. 政府间会议	61 - 66	21
1.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会议	62 - 63	21
2. 1995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 影响的会议	64 - 66	21
B. 区域一级的行动	67 - 70	22
C. 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	71 - 72	23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3	24
五、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74 - 105	24
A. 海洋环境“退化”的概念	74 - 76	24
B. 废物管理及其有关问题	77 - 89	25
1. 海洋倾弃的法律制度	79 - 83	26
2. 《伦敦公约》和《海洋法公约》	84 - 86	27
3. 《伦敦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	87 - 89	2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殊的或新的品种的引进	90 - 92	28
D. 海洋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	93 - 96	29
E. 区域事态发展	97 - 105	30
1. 地中海	100 - 101	31
2. 黑海	102	31
3. 非洲	103 - 104	31
4. 东南亚	105	32
六、海洋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106 - 126	32
A. 船旗国执行情况	109	33
B. 港口国控制	110 - 111	33
C. 沿海国对外国船只的管辖权	112 - 114	34
D. 船只航道的安排和报告	115	35
1. 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	116	35
2. 船只航道安排和海峡制度	117 - 122	35
E. 水文测量和编制海图	123 - 124	37
F. 在《关于油污染、防污、反应和合作的国际公约》 下的技术援助.....	125 - 126	37
七、海洋科学研究	127 - 130	38
八、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31 - 176	39
A. 世界渔业状况	131 - 134	39
B. 加强船旗国的责任	135 - 147	3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1.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	136 - 142	40
2. 《中白令海公约》	143 - 147	41
C. 负责任捕鱼国际行为守则	148 - 149	42
D. 保护海洋哺乳动物	150 - 155	42
E. 关于美国限制进口金枪鱼的争端	156 - 160	43
F. 区域发展	161 - 176	44
1. 北太平洋	161 - 164	44
2. 南太平洋	165 - 166	45
3. 印度洋	167	46
4. 大西洋	168 - 169	46
5. 北大西洋	170 - 171	47
6. 南大西洋	172 - 174	47
7. 黑海	175 - 176	48
九、海上犯罪	177 - 194	48
A. 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	178 - 183	49
B. 偷运外国人的活动	184 - 189	50
C. 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190 - 194	51

第二部分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5 - 211	52
------------------------------	-----------	----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98 - 204	53
B. 《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所引起的事项	205 - 211	54
二、咨询服务	212 - 253	56
A. 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直接咨询和援助	212 - 218	56
B. 出版物	219 - 227	57
1. 宣传和材料,立法历史和手册	219 - 222	57
2. 《公报》、《年鉴》、文件汇编书目以及 关于国家作法的研究	223 - 227	58
C. 奖学金	228 - 233	59
D. 培训	234 - 237	60
1. 沿岸区管理培训行动计划	234 - 237	60
2. 培训方案数据库	238	60
3.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239 - 243	61
4. 综合管理沿岸和海洋环境课程	244 - 245	63
E. 海洋法资料系统和图书馆	246 - 253	63
1. 海洋法资料系统	246 - 251	63
2. 海洋法图书馆	252 - 253	64
三、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54 - 261	65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另外有两份与这个主题有关的报告也已经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就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45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49/469),和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报告(A/49/522)。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同一天,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48/263号决议,附件),也开始临时适用。

3. 这些发展要求秘书长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中进行一系列新的活动(见下文第16段)。在缔订历史性条约的过程中这个重要的时刻,秘书长随时准备运用他可以支配的一切资源,向各国政府提供它们在接受和执行《公约》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

4. 《公约》开始生效,并且有得到普遍接受的新的可能,所以重新引起各国政府、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广泛的兴趣和关注。已经有很多活动正在进行,其中许多是1990年代初结合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而展开的,不过在这份概述性的报告中,只能简短地略为提及。

5. 越来越多人渐渐认识到,《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处理所有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机制,并且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实际的基础。与此同时,它确定了进行国际合作的条件,并且能够增进协调和促进各种行动的连贯一致。如秘书长在他的发展纲领报告中所指出:“该《公约》提供了一个世界性的法律框架来合理地管理海洋资源,并且提供了一套议定的原则来指导如何考虑还会继续出现的许多问题和挑战。从航行和飞越,到资源勘探和开发、养护和污染、捕鱼和航运,该《公约》为国际审

议和行动提供了一个焦点。”¹

6. 本报告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最近在海洋法和有关的海洋事务各方面的发展和趋向。第二部分介绍秘书长所进行的各项主要活动,这些活动的日常实务工作由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

第一部分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发展

一、《公约》开始生效

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按照其第三〇八条第1款的规定,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截止1994年10月15日为止,有68个国家已经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拘束。²

8. 《公约》开始生效前,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另外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各个附件的协定。

A.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9. 继去年提出了秘书长就未解决的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报告(A/48/527,第8至15段)之后,从1993年11月至1994年6月又再举行了四轮协商,终于成功地起草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是作为附件附在也是在协商中起草的一项大会决议里面。³秘书长就协商的整个过程向大会提出了报告(A/48/950,第1至28段),其中最后总结说:

“28. 我希望回顾指出,协商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各个主要工业化国家更广泛地参加《公约》,以实现普遍性的目标。因此,我高兴地向大会报告,由我的前任发起、并由我继续推动的协商已经取得成果;我看可以以这些成果作为基础,而就协商所要解决的各项问题达成一般协议。基于这一结果,我认为我已经

完成了交给我的任务。”

10. 按照在最后一轮协商中达成的谅解,于1994年7月27日和28日召开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续会来通过该项决议。7月28日,大会第48/263号决议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⁴决议通过后,大会主席宣读了在协商中达成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代表权分配问题的《非正式谅解》。⁵

11. 《协定》于7月29日开放以供签字,当天就有41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协定》。到11月16日,又有另外27个国家签署了《协定》。⁶

12. 《协定》将一直开放至1995年7月28日以供签字。它将在已有40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30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7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5个是发达国家。

13. 1994年8月1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交存了就《公约》而言继承先前已经批准《公约》的南斯拉夫的文书。《协定》第4条第1款规定,任何批准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所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协定》的第一个缔约国。毛里求斯于11月4日批准了《公约》,也成了《协定》的缔约国。

14. 随后,澳大利亚和德国交存了批准《协定》的文书,伯利兹和肯尼亚也以确定性签字的方式表明了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15. 《协定》按照其第7条和附件第1节第12段的规定,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临时生效。在截至11月16日为止已经签署了《协定》的68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之中,下列9个通知了秘书长,它们将不临时适用《协定》:巴西和乌拉圭(都是《公约》的缔约国)、丹麦、爱尔兰、摩洛哥、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墨西哥(《公约》缔约国之一)、约旦、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都是同意通过《协定》的,但已通知秘书长,它们将不临时适用《协定》,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B. 秘书长需要采取的主要行动

16. 《公约》一生效,就有一系列的行动需要秘书长立即或者在不久的将来采取;这些都是《公约》、大会的决议或者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任务,包括:

(a) 召开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的第一部分定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⁷,第二部分是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第三部分是1995年8月7日至18日。全部会议都将在管理局的所在地牙买加举行;

(b) 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召开《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讨论法庭的组织问题;

(c) 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法庭法官(日期将由特别会议决定);

(d) 在1996年5月16日之前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e) 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航道测量组织(航道测量组织)合作,做好准备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服务,支助该委员会的技术方面工作;

(f) 拟定一个制度来接受和分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给秘书长的与《公约》有关的来文;

(g) 同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展开制度化的协商,确定和审查《公约》所引起的一般性问题;

(h) 作出安排来收集、评估和分析各种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对特别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就《公约》的执行所提出的请求作出反应;

(i) 制度化地提出报告,包括编写关于与《公约》有关的发展的年度报告,提交给大会,以及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a)项的规定,提交给各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

(j) 建立一个制度来接受和公布沿海国按照规定要向秘书长交存的确定基线和海上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k) 做好准备来实行和支助《公约》附件五、七和八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调解和仲裁程序。

C. 对有关国际组织的影响

17. 《公约》的生效对整个国际社会很可能产生广泛的影响,而对于业务涉及到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更有特别深远的影响,因为《公约》不知多少次提到主管的国际组织和要由它们履行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不过,除了少数几个例外之外,这些主管组织始终没有系统地正式点名,因此到底是哪些组织可能不太明确,在有些情况下不同组织任务有所重叠。秘书处觉察到这种情况,所以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期便利各个组织承担起《公约》交给它们的具体职责。

18. 首先,秘书长在1993年12月14日写了一封信给联合国系统内对海洋事务负有责任的各个机构,请它们考虑一下《公约》在1994年生效以后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一些组织重申了它们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它们还提供了有关它们在海洋事务方面的任务和活动的资料。

19. 海事组织回顾在1983年,它应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三届常会的要求,就《公约》对海事组织及其各项公约的影响进行了一项研究⁸,以便确定“海事组织在《海洋法公约》涉及到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规定方面向成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适当援助的范围与领域”。这项审查也是为了使海事组织能够“同联合国秘书长发展适当的、必要的协作关系,以便就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海洋法事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咨询意见和援助”。海事组织相信,这项研究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基础来评估属于它职权范围内的各种事项。海事组织已经开始着手做筹备工作,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并鉴于《公约》的生效,对该项研究作出补充更新。

20. 海洋学委员会表示,由于它已经被确认为《公约》范围内的海洋科学事务的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所以它将负起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创建有利条件、发表和散播海洋科学信息和知识、协调国际海洋科学研究项目、提供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基本科学资料、转让海洋技术等任务。

21. 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在1994年7月5日至13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海洋学委员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的项目,特别考虑到《公约》很快就要生效。执行理事会认识到《公约》授予海洋学委员会的各项任务的迫切性,因此,充分支持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它的各项短期任务。执行理事会还决定设立一个“海洋学委员会与《公约》有关的任务和行动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便确定和建议海洋学委员会需要采取的行动。执行理事会还强调了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航道测量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履行它在《公约》下的各项任务的重要性。

22. 环境规划署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就是过去20年来,它的区域海洋方案在促进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通过它的各种行动计划和联合方案,已经在多个区域海洋地区的沿海国之间建立了坚固的合作关系。

23. 第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1994年5月20日向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了一份暂定专题表,列出《公约》所包含的各个主题,连同拟议的据认为是主管有关的问题或者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所根据的是这些组织的任务、地位和一般活动。目前正在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将这个专题表最后定稿,发表后将会提供给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二、国家实践

A. 海洋区域的主张

24. 根据秘书处到1994年11月16日为止所收到的资料,兹将145个沿海国对从基线衡量的各海洋区域外部界限的主张列于下表:

(a) <u>领海</u>	<u>国家数目</u>
12哩 ⁹	117
12哩以内	11
12哩以上	16(200哩-11国 20-50哩-5国)
主张领海为长方形	1
(b) <u>毗连区</u>	<u>国家数目</u>
24哩	46
24哩以内	8
24哩以上	1
(c) <u>专属经济区</u>	<u>国家数目</u>
200哩	85
由划定的界限决定: 由座标决定或没有限制	8
(15国主张200哩的渔区, 4国主张少于200哩的渔区)	
(d) <u>大陆架</u>	<u>国家数目</u>
200米等深线加开采性标准	41
大陆架边缘, 或200哩	23
200哩	7
其他	13

此外, 16国主张群岛国地位, 虽然并非全部具体规定群岛基线。

B. 国家立法

25. 以往各年度报告指出,国家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通过或修改其立法,此一国家实践趋势在本报告年度已放慢下来。

26. 但在《公约》开始生效时,国家对各种海洋区的主张已证明《公约》对其立法活动发生重大影响。目前情况总结如下:

(a) 在本报告所开列的151个沿海国中,起码有145个通过与海洋界限有关的立场(一些新建立的国家尚未通过有关立法);

(b) 一百二十八(128)个国家将其领海宽度定在12哩或以下。提出主张不符《公约》规定的界限只有16个国家,其中6个(安哥拉、喀麦隆、尼日利亚、索马里、多哥和乌拉圭)为《公约》缔约国;

(c) 九十二(92)个国家确定专属经济区。澳大利亚为最近提出主张的国家,于1994年8月1日将其200哩渔区改为专属经济区;

(d) 十五(15)个国家主张200哩渔区:亚洲四个(日本、瑙鲁、帕劳¹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非洲三个(安哥拉、冈比亚和南非);欧洲五个(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和联合王国);北美洲一个(加拿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个(巴哈马和圭亚那);

(e) 另外三个国家主张200哩以内的捕鱼区(芬兰12哩;马耳他25哩;阿尔及利亚32哩和52哩),比利时的主张则延展至与其邻国之间的中线。

27. 但应当指出的是,非洲(贝宁、刚果、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11国仍然主张200哩领海。

28. 阿尔及利亚最近通过法令,管制在其国家管辖地区内的捕鱼。¹¹该法令规定在领海以外的专属捕鱼区,其一大特点是采用两个不同外限:从西海洋边界至

Ras Tenes为32哩,从该点至东海洋边界为52哩。这项立法有特别一章处理外国渔船未经许可在保留捕鱼区内捕鱼的违法情事。法令规定的执法机制包括登临船只和提起司法程序,等等。

29. 阿尔及利亚以及在1978年确定25哩捕鱼区的马耳他和主张专属经济区但未规定其外限的埃及为提出的主张超过领海和毗连区范围的仅有三个地中海国家。

30. 没有主张渔区和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多数在半闭海,特别是地中海、红海和波斯湾。但值得指出的是,在一个半闭海,即加勒比海,所有沿岸国家,包括岛屿国家(尼加拉瓜和巴拿马除外)均主张200哩专属经济区。

31. 应当指出,审议中的沿海国立法约有一半在1974年至1978年间通过,即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尚未最后通过所有折衷的时候通过。因此,这些立法不一定符合《公约》规定。

32. 一个例子是佛得角在1977年通过立法,宣布佛得角为群岛国并确定基线,但其中一些基线与《公约》规定不符。1992年12月10日佛得角通过新的法律,¹²考虑到一些国家提出的抗议。该项法律说明佛得角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各种不同区域,但界定其在专属经济区内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力为“专属”管辖权,而《公约》则只简单地定为“管辖权”。此外,法律将专属经济区内的剩余权利及将在该区内和大陆架发现的所有古物的控制权给予佛得角。

C. 其他发展

33.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开罗)上,部长们注意到《公约》即将生效,重申《公约》对实现其成员国的愿望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早日批准或加入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接受。¹³

34. 在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次会议(1994年7月4日至7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上,各政府首脑同意在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后将立即尽力签署和批准该协定。¹⁴

35. 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1994年9月29日在纽约通过宣言,欢迎《公约》开始生效并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¹⁶

三、 解决争端

A. 《公约》生效的影响

36. 《公约》生效使其周详的争端解决办法,包括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开始付诸实施。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载于《公约》及其附件中的100多条条款,是国际法编纂努力中的一个划时代的重大成就。

37. 国际海洋法庭是为解决争端设立的中心机构。法庭将在《公约》生效六个月内设立。但预计缔约国在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专题会议上将审议推迟选举法庭第一批法官的可能性(见下文第211段)。

38. 附件七的仲裁程序和附件五的调解程序规定秘书长须拟定和保持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每一缔约国得就每一名单提名四人。秘书长将在《公约》生效后请缔约国作出提名,然后拟定名单。

39. 《公约》规定的其他程序为处理关于下列条文的解释或适用的特别仲裁: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1994年5月20日联合国法律顾问致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提请注意《公约》附件八第2条要求各该组织就上述各自领域拟定和保持专家名单。

40. 海事组织回答指出,该组织已请成员国根据附件规定提名专家。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在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后也采取步骤,请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

41.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只有《公约》缔约国有权在每一有关方面提名“公认在法律、科学或技术上确有专长并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的专家”(附件八,第

2条第3款)。

B. 海洋划界争端

1.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

42. 就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关于领海划界的争端,几内亚-比绍1991年3月12日向国际法院提出第二次申请,要求法院裁定划分分别属于双方的全部领海的界线(见A/46/724,第29-30段)。随后,双方要求在它们就该问题进行的直接谈判尚未达到结果以前,推迟最初诉讼程序(见A/47/623,第26段和A/48/527,第31段)。

43. 1994年3月10日,双方的代理人向法院院长提交题为“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管理和合作协定”的案文,该协定于1993年10月14日在达喀尔缔结,并由两国首脑签署。除别的外,该协定规定双方联合开发“从Cape Roxo划的268°和220°方位之间的海洋区域”,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以开发该区”。该协定将在“缔结有关国际机构的设立和业务的协定后以及在两国交换两项协定的批准书后”生效。¹⁶

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

44.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向国际法院登记提出申请,就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界线的案件对尼日利亚提起诉讼,除别的外,请法院对1975年没有确定的边界确定两国之间海洋边界的划线。更明确的是,喀麦隆请法院“将它与尼日利亚的海洋边界延长至包括国际法规定为属于它们各自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作为法院裁判权的根据,申请提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发表的声明,在该声明中它们接受该裁判权为强制性。法院制定喀麦隆提出诉状的限期为1995年3月16日,和尼日利亚提出反诉状的限期为1995年12月18日。¹⁷

3. 巴林和卡塔尔

45. 1994年7月1日国际法院对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的案件就裁决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裁决。法院以15票对1票认为卡塔尔和巴林已缔结国际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它们已作出承诺,把它们之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因此,法院决定让各方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并制定1994年11月30日为各方为此目标联合或分别采取行动的限期。

46. 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争端是关于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以及对迪巴勒和基塔特贾拉达赫浅滩的主权权利。自沙特阿拉伯国王1976年设法进行的调解(斡旋)没有取得期望的结果后,卡塔尔于1991年7月8日在法院前对巴林提起诉讼。

47. 卡塔尔利用据说双方分别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两项协定为法院裁判权的根据。根据卡塔尔,两个国家明确作出承诺将争端提交法院。

48. 另一方面,巴林坚持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记录(卡塔尔认为这些记录构成一项协议)并不构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会议记录的规定以及每一个国家与沙特阿拉伯国王交换表示接受法院裁判权的函件的规定并不使得卡塔尔能够单方向法院提交该案件。因此,巴林对卡塔尔提出的裁判权根据表示异议,其结论是法院没有裁判权处理卡塔尔的申请。¹⁸

4. 伊拉克和科威特

49.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之间国际疆界的最后报告,¹⁹该委员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的“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²⁰标志两个国家之间的国际疆界。

50. 关于疆界的海洋部分,即从Khowr Zhobeir和Khowr Abd Allah汇合点到

Khawr Abd Allah东端的岸外界线,委员会认为协定记录所载标界公式的最后说明中提到Warbah、Bubiyan等岛屿属于科威特,显示这一段的现在边界划在Khawr Abd Allah内,并注意,所有历史证据都指出两国对于Khawr Abd Allah的边界是有一般协议的。²¹委员会的结论是待标定的现有边界是中线,但有一项了解,即应让两国都能够通航进出毗邻标定边界的各自领土内的地方。²²

51. 委员会还达到一个结论,从公海进入Khawr Abd Allah的入口处位于两国海岸线的方向有显著改变的所在点,并决定了入口处中线的一个准确地点。委员会还决定,从简化中线连至两 Khawr 汇合点的边界是两点之间的最短线。从这一点,委员会采用的中线是以按照相对低水位线上确定的基线点计算出来的一套坐标来标定的。在Warbah岛东端,有一个多年后可能有重大变化的干沙洲,在这里算出了两条中线,一条把沙洲考虑在内,另一条忽视它。对两条中线给予相同的份量,在这两条中线之间算出一条平均线以决定界线。²³

52. 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写关于双方通航进出问题的说明之后,通过了下列声明:

“委员会认为,双方通航进出毗邻标定边界的各自领土内的地方,对于确保公平和促进边界沿线的稳定、和平与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对这一点,委员会认为两国通过Khawr Zhobeir、Khawr Shetana和Khawr Abd Allah都可以通航进出毗邻其边界的所有各自水域和领土。委员会指出,这种通航和进出权是根据伊拉克和科威特都批准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考虑到这个地区的特殊情况,委员会也认为进出权意味着两国都享有不能取消的通航权”。²⁴

53. 伊拉克在1993年6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反对标界委员会关于“Khawr Abdullah”(Khawr Abd Allah)地区的决定,除别的外,它提出的理由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边界的这一部分,而伊拉克在Khawr的历史权利和“特殊情况”防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用中线规则,而核准委员会报告的安全理事

会越权行动,因为它无权对一个会员国强行划界。²⁵

54. 安全理事会回答伊拉克的信说,委员会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行事,而伊拉克已对两者表示正式接受。²⁶

C. 其他发展

1. 关于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争端

55. 对南海斯普拉特利群岛及其四周海洋区域的主权问题长期造成该区域各国之间的紧张关系。²⁷最近的发展涉及大陆架地区,中国于1992年5月发出特许合同给(美国)Crestone能源公司,让该公司进行勘探活动,对此越南提出抗议,认为该地区在大陆架内。1994年4月,Crestone宣布在中国保护下的特许区进行地震研究。据越南一方,一艘中国勘探测量船到达该地区并企图进行测量活动。越南立即提出抗议,重申其对该地区的主张。据说,中国外交部重申其“对斯普拉特利群岛及其四周海洋区域不同争论的主权”。²⁸早些时间,越南本身于1993年12月核准Mobil公司在争端区域附近进行勘探活动,Mobil公司曾在这里钻井,但是当美国军队和商业于1975年离开越南时不得不放弃其努力。²⁹

2. 里海的法律制度

56. 虽然里海是一个内陆海,但是三个新海岸国的出现,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其中包括鲟鱼鱼量的减少)以及丰富的海底油藏使得海岸国注意里海的法律制度。俄罗斯联邦认为国际海洋法准则不适用于里海,而所有海岸国,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前各个共和国均受1921年2月26日和1940年3月25日的苏联--伊朗协定的约束。俄罗斯联邦声称“若干里海国考虑采取单边行动并...企图获取单边利益,损害其他里海国的权利和利益”,它要求所有里海国缔结新文书以刷新这两项协定。³⁰

四、环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有关的问题

57. 由于《公约》的生效,现在便将注意力重新大大地集中于加强国际合作的方面,包括对技术合作和援助进行协调,即不仅使其与促进接受和执行海洋部门的国际法律的目标取得协调,而且也与使21世纪议程的执行获得普遍支持。同时,特别是在就发展纲领进行辩论时大力强调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结合和业务能力达到新的水平并使布雷顿森林会议各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密切协作。

58. 21世纪议程第17章,如其导言内所确定的和整章许多段内所重申的,是以《公约》所规定的基础为根据的。同样地,对海洋部门来说,《公约》为发展纲领提供了一个普遍性的法律结构(见上面第5段)。实际上,由于“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序言),《公约》便是“和平纲领”、“发展纲领”和21世纪议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共同基础。

59. 不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现在各国和各个国际秘书处往往将21世纪议程的执行与《公约》的执行结合在一起。例如,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各成员国在1994年9月根据21世纪议程和依照《海洋法公约》通过了《海洋环境宣言》。³¹ 同时,新的海洋学委员会行动计划也特别确认其两个基本纲领是《公约》和《21世纪议程》提供的。³²

60. 各国际组织大部分已结束审查21世纪议程对各工作方案所涉的问题并在其各理事机构采取各项行动,以便于必要时重订各项优先次序并制定各项供审查和监测21世纪议程和其他影响到其各成员国的法律和政策决定的“内部”办法。一般人都认识到这也需要对《公约》及其生效所涉的问题进行审查。本报告各节内叙述了各国际组织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具体行动。

A. 政府间会议

61. 第17章规定召开三次政府间会议,即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政府间会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会议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政府间会议。一般地说,所有这三次会议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公约》和有关文书的执行,并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上促进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1.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会议

6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被普遍认为是执行21世纪议程的一个重要试验,即以小岛屿国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可能的试办例子。虽然第17章内的一个方案领域是完全集中于论述小岛屿;但是,极为明显的是,一个有效的行动方案必须考虑到整个21世纪议程。虽然该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³³将其中一章专门讨论沿海资源和海洋资源(第四章);但是,其他论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废物管理;旅游资源;生物种类多样性资源;和运输和通信的实质性章节也述及各个重要的“海洋”组成部分。该方案规定在各个方面领域内需要进行区域和分区合作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予以执行。

63. 行动方案要求批准和遵守各项关于保护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区域和国际公约(第26.A.四段)。它进一步指出方案的执行应当符合若干“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的并载有各有关规定的平行国际进程”,包括海洋法公约(第67段)。

2. 1995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会议

64. 1995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会议的两次筹备会议业已召开,第三次会议定于1995年3月召开。³⁴关于该会议的优先次序的实质性和程序性

问题需要解决:提议对1985年蒙特利尔准则的修正、关于影响海洋环境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全球公约的可能草拟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行动方案的实际编制。³⁶

65. 该方案的根据将是《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内所阐明的那些一般原则、义务和承诺的初步声明。初步的讨论指出有需要确保使该方案包括下列部分:供双边和多边开发规划署和筹资机构使用的财务准则;规定情报交换的职务;规定各国提出报告;能力建立和训练;和关于环境控制和管理的准则。同时也强调该方案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挂钩和可能需要成立一个政府间机构来处理重要的问题和促进制定各项优先次序。

66. 海洋环境因陆地活动而退化的问题是十分复杂的。该问题包括下列许多其他问题和概念或与它们重叠:大气运输以及河流运输;共有资源(国际水道)的养护和管理;生物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水产养殖的发展;海洋生物物种多样性以及濒于灭绝的物种和住区的保护;和小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此外,并如第17章内所强调的,为处理陆地活动所采取的行动应当与那些为执行“沿海地区和海洋地区,包括专有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采取行动协力进行(第17.24段)。实际上,第17章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完全与陆地活动的问题分开。同样重要的是与下列文书其他部分的关系:21世纪议程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

B. 区域一级的行动

67.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已对第17章拟订出各种具体的反应措施,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是集中于限定和加强一项保护海洋生物物种多样性的战略,即主要是通过促进高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地区的沿海地区的管理;和集中于制定各种办法来对渔业资源进行全面性评价,并特别注意到可能使用各项经济文

书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

68.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现在则在执行21世纪议程欧洲经委会行动计划中已有一个贯彻21世纪议程的拟订相当周全的反应措施。³⁶该行动计划内欧洲环境部长通过的1993年“欧洲环境”宣言来加以补充。在该宣言下进行的区域合作目的在于使环境政策与欧洲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在一起。欧洲经委会内的高级政府官员小组是进一步发展这一进程的中央协调机构。同时,欧洲经委会也在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环境活动的多边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9. 从《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那公约》各缔约国第8次会议开始,³⁷各国便一直在审查地中海行动计划对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任务。同时,各国也正在积极拟订一项“21世纪区域议程”,这主要是要作为使欧洲联盟、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和开发计划署建立合作关系的1990年尼科西亚宪章;1992年关于地中海盆地环境欧洲-地中海合作的开罗宣言,和1993年卡萨布兰卡会议的后续行动。各地中海国家正在设法提供一个保证欧洲-地中海的有效合作的体制结构;一个将促请有资金的可供使用财政机制和使地中海行动计划、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广泛区域行动和各有关全球公约更为协调。³⁸

70. 在海洋环境宣言(见上面第59段)中,南大西洋国家宣布它们,除其他外,应当交换资料和对有关执行公约的实际事项,特别是关于诸如发展海洋部门的能力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家立法,相互协助。该宣言进一步规定一系列保护环境和发海洋资源的措施。

C. 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

71. 如果没有特别考虑到与其他关于淡水、大气和生物物种多样化的章节的相互作用,便无法对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进展情况充分作出评估。因此,便必须特别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海洋法公约)与气候变化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的相互作用。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各项建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需要使关于可持续

发展的各项公约的秘书处取得协调并有更有效的结构安排作出的协议,便必须就这两项公约的体制安排作出决定。³⁹

72. 同时也提到关于海洋环境的法律文书与这两项公约在全球环境融资方面的关系。有人相当关切地指出,由于关于气候变化、臭氧消耗和生物物种多样化的各项公约的需求,全球环境融资对海洋部门便提供十分少的资金。日益受到强调的就是有需要使各项关于防止海洋污染的项目与关于生物物种多样化和气候变化的类似项目结合起来,并对包括全球环境融资的四个领域中的一个以上领域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同时也有人要求全球环境融资能接受关于进行机构间合作项目的适当提议。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3.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辩论期间有一些问题,最显著的是包括那些关于贸易和经济的问题,受到更大的重视。同时在海洋事务方面,各国政府在促使保护问题和贸易问题取得协调方面遇到了各种具体的问题(见下面第157至160段)对海洋法公约一些条款的解释在这些方面可能有影响。在扩大港口国家的控制方面也提到各项有关环境的国际协定可能被利用来当作贸易壁垒或报复性工具(见下面第110-111段)。

五、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

A. 海洋环境“退化”的概念

74. 《公约》规定了一项具体的义务,那就是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的”污染,为此,除其它外,需要建立进行定期审查的全球和区域规则、标准和推荐的做法和程序。《21世纪议程》第17章介绍了新的词汇:“退化”取代“污染”,以及以陆地为基础的“活动”取代“来源”。

75. 海洋污染的定义(《公约》第一条)通常被狭隘地解释为对排放有害物质的处理办法。⁴⁰ “退化”一词逐渐取代“污染”,除其它外,就是突出问题的全面性:它包括一切由于人类发展而对环境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发生的不利影响,⁴¹ 其中包括技术对环境和影响,而不止限于由于使用某种物质或能源而造成的后果。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些文书中,用于淡水污染的定义基本上同用在海洋环境的定义相同,这么做是为了用一个普遍应用的污染定义来支持一种全面性的或综合的保护环境办法。

76. 赞成使用这个名词的人提出的论点是,控制有害的捕鱼方法和防止滥捕也是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责任的一部分。这种词汇上的改变在1993年5月21日环境规划署第17/20号决定中获得进一步肯定,而在其1995年的会议中可望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行动纲领》亦将肯定这一点。

B. 废物管理及其有关问题

77. 使用全面的办法来合理地进行废物管理已经成为越来越急迫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全球禁止海洋倾弃。对废物跨越国界的限制越来越严也说明了彻底改善废物管理方法的必要性。《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于1994年3月同意禁止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向非经合发国家出口废物,并且越来越多的区域性协定也禁止废物进口到所涉地区以及在所涉区域内控制废物的运送。不过,在各个有关的全球法律制度以及在全球法律制度与区域制度之间显然需要加以协调。这些法律制度主要是《伦敦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以及一些海洋组织关于废物运输(包括放射性废物)和处理船只废物的公约和文书,再加上一些关于海洋倾弃和有害废物跨越国界等的区域议定书。⁴²

78. 促进协调的必要性还包括对其它一些事务的处理办法方面的统一,例如对含毒或有害物质的分类。统一是很重要的,因为工业界,包括航运,在经济和行政方面的许多困难都是由于设法遵守不同的法律制度造成的。在这方面经常提到的是海

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因为该专家组在拟定有害物质和海洋污染物方面拥有20年的经验,它搜集的资料被用来制订有关排放和装载方面的规定。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曾经建议,为了克服对该专家组的方法学有任何误解,应当向任何讨论运输的安全与无害于环境的标准的会议提供技术说明。⁴³

1. 海洋倾弃的法律制度

79. 一个比较严格的关于海洋倾弃的全球法律制度现在已经开始生效,这个制度是接在早期的逐步减少倾弃的方案之后,已经开始明令禁止倾弃。《伦敦公约》的缔约国已禁止倾弃工业废料、在海上烧毁工业废料和下水道排出物,并且禁止在海中倾弃低放射性废料,并且在1993年11月的第16次协商会议中提出了《公约》的订正附件。⁴⁴

80. 在对放射性物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进行了25年的科学研究之后,修订低放射性废物提供了一个对这种情况进行审查的机会。⁴⁵

81. 《伦敦公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协助下对在巴伦支海和喀拉海以及在太平洋西北地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情况进行密切审查。应第16届协商会议的要求,俄罗斯联邦已经提供了关于它处理其核能发动航只上低放射性的液体废料的资料。⁴⁶ 在太平洋北部地区,一个由俄罗斯和日本联合设立的委员会正在拟定另外的处理计划,这个计划可能包括建造一个浮在海上的建筑物,以处理海上废料。

82. 对《伦敦公约》审查、编新和强化的进程至今尚未完成。各缔约国已经同意对现有条款进行一次全面而彻底的审查,并且会进一步提出修正案,以便在1996年时完成作出决定的工作。已经成立了一个修正小组,负责编写必要的案文草案。⁴⁷

83. 对《伦敦公约》的基本做法的一些要素仍然存在着争议。其中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就是:是否应当继续修订禁止物质清单或者将长期使用的黑名单/灰名单的办法改为一个预防性质的“倒数名单”。这是说,对海上倾弃制订一个全面禁止的

规定(在《公约》的范畴内),只允许倾弃在一个名单上具体列为例外的废料或物质(列在一个附件中,这个附件将取代目前的附件一、二和三)。《伦敦公约》的科学小组曾经强调,在倒数名单上列出的项目必须加以毫不含糊的定义。作出一个倒数名单的决定将会对整个环境法领域都发生重大的影响。

2. 《伦敦公约》和《海洋法公约》

84. 《伦敦公约》缔约国对于《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影响深表兴趣,一方面是因为它们目前的修正活动,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们在考虑加强今后全球在海上处理废物和选择在陆上处理废物的法律制度的战略。1993年第十六届协商会议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专家意见。⁴⁸该司以提出一份报告作为答复,其中除其它外阐明了海岸国和船旗国对在领海以外倾弃废物的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并指出,根据第210和216条,《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现在受到法律约束,必须制订和执行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的效果不能低于《伦敦公约》。由于两项公约的成员不同,所以这项要求更具重要性。考虑到《伦敦公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尚未正式生效,⁴⁹该司对下面一点特别提请注意:凡属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它们之间的争端涉及《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时,则它们现在必须解决这些争端。该司并指出一个可能性,即:《伦敦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利用海洋法的国际法庭来作为它们解决争端的机制。该司还强调,第十七届协商会议将成为直接审议《公约》生效后的影响的第一个全球性非政府组织论坛,因此颇为引起普遍的注意,因为它可能会为所有在保护海洋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公约的解释和应用订出一个先例。鉴于第319 (2) (a) 条并鉴于有必要确保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该司要求各缔约国于今后考虑建立一个向秘书长提出资料和建议以及对收到的报告采取行动的程序。

85. 在审议了这份报告之后,于1994年10月3日至7日举行的第十七届协商会议决定将这份报告散发给《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中不属于《伦敦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提请它们注意《海洋法公约》生效对《伦敦公约》的影响,并邀请它们成为《伦敦

公约》的缔约国。

86. 会议对关于技术援助的第202条和203条以及《公约》中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特别注意,因为这对《伦敦公约》中的法律发展和战略发展都具有重要性。⁵⁰ 协商会议特别注意到一个事实,即:有41个《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仍然不是《伦敦公约》的缔约国;它们同意,在拟订一个技术援助方案时(参看下面),它们应当增列一条向那些国家提出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条款,使那些国家也执行《伦敦公约》所要求的规则 and 标准。

3. 《伦敦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

87. 在《伦敦公约》规定下进行的全球废物调查(参看A/48/527,第76段)将于1995年完成。它的最后报告将对在全球禁止倾弃工业废料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提供整个画面。它将据此决定需要进行的的活动,而根据这种需要,它将拟订一个现实的行动计划,以协调倾弃工业废料的技术合作。

88. 全球废物调查确定了在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中必须具备的一些要素,包括制订一个能够执行《伦敦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全面废物管理的法律。

89. 会议还特别注意到在《公约》下制订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需要体制基础,特别是建立一个“结算功能”的机制。会议还强调,在执行时,必须考虑到公约在科技及法律等各方面的规定以及它的各种附属的纲领与评估程序。

C. 特殊的或新的品种的引进

90. 引进特殊或新的品种的问题包含许多层面,并且越来越多地牵涉到许多具有不同利益的机构,从保护生物多样化和生境到保护渔业、到与压舱水的排出有关的废物控制。现在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促进必要的资料交换和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91. 在海洋部分,首先认识到的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就是船只压舱水的排出问题。

海事组织的新《防止排放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传入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指南》⁵¹ 只为这个问题提供了局部的解决办法。其中建议船舶在公海中交换压舱水,但是这可能会影响到船只的稳定性和结构的完整性,海洋安全委员会正在考虑是否就其安全问题提出技术意见。

92. 海事组织中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工作组强调,船只的压舱水意外传入有害水生物的问题只是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为了减少有害水生物的意外传播的风险,以及为了减少将改变了基因的生物体传入海洋环境中的危险,应当邀集在其它国际机关中编制指南或规则的各个工作组,召开一次国际科学会议。⁵²

D. 海洋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

93. 现在可以看出关于海洋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开始有了强有力的通盘制度。除了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有毒及有害物质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外,还有区域一级的谈判,例如编写根据《巴塞罗那公约》确定责任的适当程序,和编写《南极洲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的一个附件。

94.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现已一致确认其初步决定,将来的公约应当在一份文书中包含两层制度,涉及船主的责任和货运业的缴款。将准许缔约国在新公约和限制赔偿责任的其它制度之间建立联系。并且确认这一制度将基于事件后缴款办法。

95. 在将来的公约中列入辐射材料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强烈的意见认为要船主负起赔偿责任是不适当的,《巴黎核能第三方责任公约》和《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这两个公约有这类赔偿的规定。同时,若干国家尤其是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非常重视要有一个全面的国际制度来应付和平核活动可能引起的越界损害,以及关于船舶载运这种物质的严格国际规则 and 标准。为了确保在现有公约和新公约之间没有矛盾或缺漏,此事也许必须由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新的《船舶安全运输在铅罐中的辐射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辐射废物规则》(国际核燃料规则)中处理。⁵³

96.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伦敦条约》的缔约国已经同意,在前往倾倒地地点途中意外排放废物的责任和赔偿应当列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缔约国同意,在海上获得准许和未获准许处置废物的问题将在根据《伦敦条约》第十条制定的制度下处理,其范围包括因选择废物、选择地点和倾倒方法而造成的损害,其中包括故意在指定倾倒场地以外地方处置废物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特别注意到经过修订、现在严格得多的全球制度已经移动了合法与非法倾倒行为之间的界限,并且使赔偿责任问题成为人们注意的新焦点。

E. 区域事态发展

97. 必须指出,区域一级越来越强调更加一体化的合作活动,尤其是在封闭海和半闭海方面《海洋法公约》(第123条)要求“协调”海洋环境保护、渔业管理、生物资源养护和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政策和行动。这三个方面虽然有许多合作安排和方案,但是其中只有少数几个有协调的政策和行动。

9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⁴在说明目前对区域合作的期望方面特别有启发性。例如,关于废物的管理,它建议建立区域机制“按照国际公约”保护环境不受船舶产生的废物、石油外溢和有毒和危险废物跨界移动的影响。⁵⁴关于沿岸和海洋资源,它建议采取区域行动,其范围包括渔业研究和调查、制定生态系统监测、沿岸地区的综合管理、关于资源和环境的资料系统、管制和监测,并调和和协调有关“沿岸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所有政策和战略。⁵⁵

99. 必须指出,这也同支持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活动有关,该《行动纲领》要求采取区域行动以起草示范环境规定、鼓励协调环境法律和政策、并就国际公约的“内容、通知程序、财政和法律影响”提供资料和意见以促进接受和执行这些公约。⁵⁶还应当特别提到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估、污染、民事执行、调停和起诉方面的法律培训和培训手册的区域行动。⁵⁷

1. 地中海

100. 在《地中海行动计划》下,1993年完成了对污染监测方案的广泛评价。专家组的调查结果一般来说是适当的。⁵⁸ 专家组发现提送数据以准确测定陆基来源和评估废物管理做法的情况非常缓慢和零碎。还发现陆源海洋污染议定书在生效10年之后执行得还是很不够。虽然大多数基础研究、准则、共同措施和标准都已拟订并取得同意,大多数缔约国尚未履行承诺管制并监测排放物及其来源。

101. 现有关于污染事故紧急反应的区域议定书目前在地中海西部得到1993年10月7日签定的关于“拉莫热”地区(法国—意大利摩纳哥委员会)协定的有效补充。这一协定是地中海的第一个这种协定,对环境规划署-海事组织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非常重要,该中心正在编写两个分区域紧急计划,一个分区域是塞浦路斯、埃及和以色列,另一个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2. 黑海

102. 地中海一般渔业理事会1993年2月在安卡拉进行了一次技术协商,⁵⁹ 提供了黑海和亚速海海洋环境问题的最新详细情况,并强烈支持拟订全面计划以恢复、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设立保护区和保留地,和拟订沿岸地区综合管理办法。这次协商强调,黑海海洋资源的变化与环境的变化是密切相关的,尽管这种关系目前还不能准确说明。必须指出,一个渔业组织已经带头强调必须协调渔业管理与环境保护两方面的工作。这次协商要求协调渔业与环境法律,并采用协调性机制(又见下文第175至176段)。⁶⁰

3. 非洲

103. 1994年9月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通过的新的《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

合作执行行动卢萨卡协定》是要在非洲实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一个多国工作队来调查违反有关国家法律的情况,并传播这方面活动的资料。⁶¹

104. 欧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于1994年9月6日在柏林举行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会上决定“进行全对话来促进两个地区间关系的发展”,并承诺密切合作来对付尤其是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和非法贩运毒品。⁶²

4. 东南亚

105. 东南亚越来越被认为是在海洋管理、包括环境管理方面进行有效合作的实验地。这个区域对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它有珊瑚礁、红树林、大叶藻和沉积生境;它还有迅速的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所造成的尖锐问题,以及繁忙的海运航道和可能的大型岸外石油开发。该区域现在是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尤其是沿岸地区陆地-海洋相互作用的部分)、环境规划署区域方案、全球环贷和海事组织所关心和进行活动的重点地区。

六、海洋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106. 目前海事组织的任务被认为沿着两个广泛的渠道发展:在海上安全、海洋污染及有关法律事项方面执行全球管理功能;和促进旨在有效实施海事组织规则和标准的技术合作。

107. 海事组织在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执行其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考虑到取缔低于标准的船只需要船旗国和港口国的努力。海事组织文书在执行上的巨大差异是若干因素合起来的结果,其中包括世界船队的老化,传统商船队的收缩和一些缺乏航运经验国家扩张船队,更复杂技术的采用和聘用多国家船员带来更大的沟通问题等。

108. 同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也积极工作,在1993年通过一项新订正的

《船上和港内预防事故惯例守则》和筹备在1994年底举行海上劳工标准三边会议。该会议将审议订正四项劳工组织文书的问题,它们分别处理劳工检查,航运标准,工资和工作时间,和海员的雇用。

A. 船旗国执行情况

109. 过去两年中,海事组织在提高船旗国在执行其公约和其他文书方面行使管辖权的效率上取得相当的进展,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新的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负责向海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提出报告。1993年11月海事组织第18届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三项重要决议:第A.739(18)号决议提出授权给代表行政当局行事的组织的指导方针,以便让它们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和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73/78)所规定的调查和检查;第A.740(18)号决议提出暂行指导方针,以协助船旗国确保海事组织标准遵守,和着令该两委员会紧急地对在执行海事组织文书上遭遇到的种种困难进行全面分析;和第A.741(18)号决议,提出《国际船舶安全作业和防止污染管理守则》。

B. 港口国控制

110. 港口国控制正在成为海上安全领域的一项标准业务。《有关船舶安全和预防污染的作业控制规定的新程序》⁶³情况评估提供详细的指导,港口国藉此能够决定是否“有明显理由”认为船只管理员和船员不熟悉必要的船上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扩大港口国的控制来确保船只安全和预防污染的作业规定获得适当的遵守。通过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海洋污染公约》73/78条例来强制执行这些指导方针是几年来在扩大港口国控制范围方面不断增加压力的结果。在此之前,港口国控制只限于在有“明显理由”认为船只状况或设备与船只遵守证明书所规定的有实质性差异时对它们进行检查。

111. 海事组织也积极促进在其总括规定下的区域港口国安排。拉丁美洲和亚洲

及太平洋已经有这种安排。目前正在为加勒比拟定一项协定草案。海事组织也正在同南部和东部地中海、中东、西非和中非、东非和印度洋的海事当局协商。这些新安排大多数以1982年《巴黎港口国控制谅解备忘录》作为蓝本。⁶⁴

C. 沿海国对外国船只的管辖权

112. 关于沿海国对外国船只在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范围和性质问题不断出现。例子包括在海上禁止非法贩运毒品,强制船只申报(见A/48/527,第52至54段)、偷运外国人(见下面第184-189段),以及对渔船实施安全标准--这是由通过1993年议定书和修正《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会议遗留下来的一项尚待解决问题(见A/48/527,第120段)。特殊问题是对在有关区域“作业”的渔船适用划一区域标准,但这些渔船却悬挂不受有关标准约束的国家的旗帜。这件事被提交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必须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解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被请就这问题提出意见。⁶⁵

113. 一旦决定船只是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意义范围内从事捕鱼“作业”,而在领海内的“任何捕鱼活动”被排除在无害通过意义范围之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2)(一)条),该法律委员会能够肯定在领海内“作业”的渔船是在沿海国的完全管制下。因此,沿海国如愿意的话,可随时实施一项区域标准。然而,法律委员会裁定,领海以外的渔船象其他船只一样仅受船旗国管辖,因此不可能对之施加区域标准,除非其船旗国也是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缔约国。

114. 在专属经济区里,《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有权只能够在有关自然资源的开发、养护和管理方面和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来自船只污染方面对外国船只实施管理条例。关于来自船只的污染,只能落实“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虽然日益增加强调海上安全和预防船只污染两者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标准,有人怀疑这种相互关系对渔船适用。该法律委员会明确指出,关于海洋法公约第62条(关于

生物资源的最佳利用和养护)是否提供施加区域安全标准的足够法律基础仍然有不同的意见。它们将根据诸如欧洲共同体等有关区域组织提出的意见来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⁶⁶

D. 船只航道的安排和报告

115. 1994年,海事组织核准了七个新的分道航行制和修订了大约19个现有的分道航行制。海事组织也核准了新的或修正的“避免进入区”,警惕区和一些关于航行的建议,但需获大会认可。海事组织也逐渐为船只航道的安排和报告制定政策和国际框架。

1. 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

116. 关于船只报告制度的新《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条例》(第V/8-1条例)已获通过;目前工作集中于为这些制度拟定指导方针和标准。⁶⁷新条例(在1994年5月通过)容许各国按照将由海事组织拟定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对船只采行和实施向船只交通事务处提出报告的强制性安排。新的条例将强制规定进入船只报告制度范围内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当局提供详细的航行计划。某类船只和装载某类货物的船只也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资料。船长必须遵守这些规定。条例明确地规定采行的一切报告制度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 船只航道安排和海峡制度

117. 分道航行制长期以来是挤逼海域航行的特点,包括通过国际航运使用的海峡,其法律体制载于《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分。⁶⁸这些强制性措施正在不断由诸如使用领航员等其他大力建议措施予以补充,它们以潜在危险最高的船只和货物种类为目标。在一些情况下,已经核可增加一些强制措施,最近一个例子是在Bonifacio海峡开始采行强制性的船只报告办法(见A/48/527,第50段)。

118.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也通过了一些关于通过Istanbul海峡(Bosporus), Canakkale海峡(Dardanelles)和Marmara海的航行规则和建议。⁶⁹它们处理新海峡分道航行制的使用、船只报告和航行信息、领航、日间通过、拖船和抛锚作业。它们容许根据安全考虑决定临时暂停通航(例如改为单向航行);大力建议预先报告船只的大小和装载的货物,包括领航服务的使用;大小超过某一规模的船只仅适宜日间通过。在采行这些规则和建议时,海上安全委员会强调它们纯粹旨在为了航行安全和保护环境而设,并不打算影响或妨碍任何船只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36年蒙特勒(Montreux)海峡制度公约》,使用这些海峡的权利。

119. 也许要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9、41和42条),通过海峡的船只为了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缘故必须遵照由海事组织颁布的“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程序和惯例”。不过《海洋法公约》第35(c)条指出,包括上面引述的第三部分的各项规定,并不影响“现行的海峡法律制度,其中规定船只的通过全部或部分由特别对这些海峡生效的悠久国际公约所管制”,而《蒙特勒公约》长期以来被认为是这类公约之一。

120. 对在上述海峡和Marmara海的预防污染和航行安全的关切一直在增加,土耳其曾经在不同论坛上,包括1993年在《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关于保护地中海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表达了它的担心。⁷⁰从黑海区域和中亚国家出口石油的发展已使所涉问题进一步复杂化。海峡航运的大量增加导致撞船事件的数目惊人地增加。⁷¹

121. 土耳其实施了国家海上航运规则(从1994年7月1日起),俄罗斯联邦已在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上提出抗议,理由是这些规则不符合1936年《蒙特勒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国际海峡的习惯法规定”和海事组织关于船只航道安排的总规定。⁷²另一方面,土耳其坚持其条例的相应规定完全符合海事组织的建议,它认为这些建议在某些方面比其本国条例更加严格。⁷³也许应该指出,土耳其也援引《巴塞尔公约》,其中授权过境国规定通过其本国管辖范围的跨界废物移动需

要事先获得许可。⁷⁴

122. 海峡航行方面出现的问题有区域和全球两方面,也是某一国家的紧要关切。秘书长鼓励各国支持解决现有困难的任何努力,特别是通过对为适用国际规则作出议定的解释。

E. 水文测量和编制海图

123.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订正条例涉及正在讨论的航海和水文事务,包括为环境保护和航行安全而强加一项收集、编纂、出版和散发航海和水文数据和资料的义务。海事组织是船只航道安排的管理局,而国际水文组织则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例如就设立海道和航运分道制的水文条件和安排海图制作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国际水文组织欢迎关于拟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责任的建议,强调良好水文测量和海图的供应对预防船只污染有实质性贡献,而诸如观察潮汐和水流的水文任务则是预测和监测海上污染的基础工作。⁷⁵

124. 国际水文组织好些时候以来一直强调确定南中国海水文状况的特别迫切性,以便支持在该地区增加船只航道制,并且设法为此目的设立区域合作安排。但到目前为止没有取得进展。

F. 在《关于油污染、防污、反应和 合作的国际公约》下的技术援助

125. 技术合作和援助是1990年《关于油污染、防污、反应和合作的国际公约》的实质,因此也是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有关规定的重要途径。这项公约将于1995年5月13日生效。

126. 海事组织正在拟定一个关于漏油事故反应的模范课程,组织一个研究与发展(R&D)论坛,和联合主持一些国际会议。在《关于油污染、防污、反应和合作的国际公约》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立的工作组正在针对国际应急计划制定一项执

行战略。这需要同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方案合作,以及在港口化学事故方面同环境规划署和经合发组织合作。

七、海洋科学研究

127. 要想使《海洋法公约》得到有效的执行,除其他外,必须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建立健全的有关国际立法或管理机构并确保进行科学管理。如1990年和1991年秘书长关于各国根据《公约》在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45/712和A/46/722)中所强调,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提供海洋服务,并促进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对整个《公约》至关重要。

128. 《海洋法公约》同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种类多样性的公约相关连,因为这些公约有助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生物资源。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曾强调说,三项公约都生效以后,应当根据其中一些一致的规定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策性框架。⁷⁶

129. 此外,鉴于目前已在推展中的加强海洋学委员会的任务和促进其在教科文组织内的自主权的相对应的进程,承担《公约》中所规定的海洋学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仔细审议《公约》生效后长远地来说所将产生的一般影响,是对于委员会的政策和业务极其重要的事项。⁷⁷

130. 一般日益认识到为国际公约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门咨询意见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中也因此而规定设立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科学专家的特别协商会议。

八、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A. 世界渔业状况

131. 粮农组织在1994年4月13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世界主要渔业国家的渔业多开发过度,最近的海洋渔业数字表明,1992年的渔获量为8 250万吨,比1989年达到最高峰时的8 650万吨要少得多。⁷⁸

132. 粮农组织又指出,渔业技术的改进使工业化国家得到大量补助的渔船队得以首先在北大西洋和北太平洋、然后在热带地区严重耗竭一度极其丰盛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种。粮农组织在最近的两次报告⁷⁹中警告说,除非制订国家和国际条例来管制工业化作业渔船队,否则就会为整个渔业带来灾难性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包括使发展中国家主要靠海产食品谋生并将其作为主要饮食蛋白和矿物质来源的沿海社群缺乏粮食。⁸⁰

133. 此外,粮农组织指出,由于海洋渔业分配和财富分配不均,全世界渔获和鱼类消耗量也越来越不平衡。据粮农组织统计,19个国家得到80%的海洋渔获,其中80%左右为15个国家所消耗。就数值而言,国际贸易中46%的鱼类由发展中国家提供。⁸¹

134. 因此,粮农组织促请采用一种预防性的渔业管理方式,停止使用不问渔获的组成和价值而只顾追求尽可能大的渔获量的现行管理方式。由于无法确定海洋资源的状况,粮农组织建议减少渔船队数量并降低渔获指标,并采用较可能维持鱼类种群的较安全的生物最低限量⁸²

B. 加强船旗国的责任

135. 过去几年间,国际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加强船旗国在全球日益减少的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责任。从去年的报告提出以来通过了两项公约,两者都设法除其他外借着船旗国的监督来管制渔业活动。此外,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参看A/49/522)继续拟订一项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文书,其中除其他

外强调船旗国的责任。下述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是朝着同一方向作出的另一项努力。

1.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

136. 1993年11月24日,粮农组织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可《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⁸³该协定是针对渔船悬挂旗帜和重新悬挂旗帜以避免遵守国际上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和公平贸易惯例的作法所引起的问题而拟订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重点从基本上属于国家运输和商船航运当局职权范围的“悬挂旗帜”行为转移到完全属于渔业当局职权范围的批准捕鱼问题。

137. 该协定所根据的原则是,所有国家的国民都有权在公海捕鱼,和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同其他国家合作,依照《海洋法公约》中所订的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

138. 《协定》首先设法加强船旗国的责任,规定每一缔约方都有基本的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从事任何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效率的活动”。尤其是,任何缔约方,除非经其有关当局授权,不应允许有权悬挂其旗帜的任何渔船用于公海捕捞;任何缔约方除非确信能够对任何这类渔船有效地履行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否则不应授权该渔船用于公海捕捞。⁸⁴

139. 《协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应授权任何以前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注册但曾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效率的渔船用于公海捕捞,除非该渔船符合协定内所规定的某些条件。此外,船旗国有责任对有权悬挂其旗帜并获得授权用于公海捕捞的渔船建有档案,并确保所有这类渔船均有适当标志,以便随时加以识别。《协定》在其他重要的特别规定中强调,每一缔约国均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向船旗国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应对有权悬挂其旗帜、违反协定条款的渔船采取强制措施。⁸⁵

140. 该协定赋予港口国一项重要的职责。如一渔船自愿进入一个缔约方的港口,该缔约方如果有适当根据相信该渔船被用于进行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效率的活动,应据此立即通知船旗国。⁸⁶

141. 该协定提供了交换有关渔船的资料机制:每一缔约方均应随时向粮农组织提供有关其必须列入档案的所有渔船各方面的资料;粮农组织应把这类资料定期分发给各缔约方。⁸⁷

142. 最后,关于争端的解决,该协定规定了司法程序,包括规定在征得争端各方同意后,将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⁸⁸

2. 《中白令海公约》

143. 1994年2月11日,中国、日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通过了《中白令海峡鳕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公约》,⁸⁹从而加强了由于粮农组织《促进遵守协定》而出现的新趋势,该协定规定各国应对其在公海捕鱼的渔船承担较大的管制责任。

144. 《公约》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除其他外应采取措施,确保渔船只按照船旗国颁发的特别授权书,在公约所规定的地区捕鱼,并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违反公约规定的捕鱼活动,根据该国国内法构成一种罪行。⁹⁰

145. 各缔约方作为管制和监督措施的一部分,应要求其捕捞狭鳕的渔船使用卫星位置测定传感器、允许非船旗国缔约方的观察员上船、事先通过将进入《公约》所规定的地区并事先将任何鱼类和鱼类产品的转运地点通知其他缔约方。⁹¹

146. 《公约》并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转让登记证以求避免遵守《公约》所定的养护和管理制度。⁹²

147. 除了有关交换资料和渔获量数据的责任以外,《公约》中另规定有各种新的执行措施,例如有一个船旗国缔约方登上另一船旗国缔约方的渔船进行检查的措施。⁹³公约中又请各缔约方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措施,防止非缔约方从事可能违反该公约目的的渔业活动。⁹⁴

C. 负责任捕鱼国际行为守则

148. 粮农组织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迅速拟订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总则”，1994年2月，一个政府指定专家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该决定审查了秘书处的总则初稿，然后将新的案文提供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有关机构以供提出意见。秘书处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将整个守则草案⁹⁶提交于1994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技术协商会，以改进草案，然后于1995年3月提交渔业委员会。

149. 已作为未来守则所根据的总则议定，鉴于渔业对今世和未来世代的重要性，又是食物、就业机会和休闲活动的提供来源，应当以负责任的方式从事捕鱼活动。守则中将规定负责任行为的自愿准则和国际标准，以确保以兼顾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有效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海洋资源。将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应用该守则，并将在《坎昆宣言》和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等的框架内予以诠释。⁹⁶

D. 保护海洋哺乳动物

150.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1994年5月第四十六次年度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建立“南部海洋禁捕区”的建议，其中禁止商业性捕鲸活动。这项禁止在南极洲周围大约2100万方公里的范围内捕鲸的决定⁹⁷是以1946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附表修正案的形式拟订的。该修正案禁止在禁捕区--包括连接南纬40度至60度之间几个点的一条线以南的南半球水域--内从事任何商业性捕鲸活动，包括远洋捕鲸活动或从地面站进行的捕鲸活动。⁹⁸

151. 不论委员会可能间或确定的禁捕区内须鲸类和齿鲸类种群的养护状况如何，该项禁令一概适用。但是委员会将在该禁令通过后十年及其后每隔十年予以审查，并可能在审查时予以修订。⁹⁹

152. 该建议最初是由法国提出的，但是遭到日本和挪威的反对，日本认为该建议

没有科学根据,是唯一投反对票的国家,挪威则没有参加表决。

153. 此外,委员会赞同并核可了商业捕鲸《订正管理程序》和有关调查和数据收集的准则。但是委员会指出,它还必须完成有关若干问题的的工作,包括详细说明检查和观察员制度的工作,才能够考虑确定零以上的渔获限量。¹⁰⁰

154. 波恩《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是同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养护有关的少数全球性公约之一。目前该公约附录一中列有大约50种野生动物;附录二中列有可以从该公约所包括的各种合作协定得到相当大的惠益的物种。到目前为止已经缔结了四项这类公约,包括有关瓦登海豹,和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目动物的协定。目前正在拟订有关地中海和黑海小鲸目动物的协定草案。

155. 《波恩公约》缔约国在其上一次会议,也就是1994年6月的会议上,认识到该公约同各种文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各种区域安排密切相关,拟订了一项关于该公约未来发展的订正战略。

E. 关于美国限制进口金枪鱼的争端

156. 1994年5月20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依照第廿三(1)条规定设立的解决争端小组审议了美国一方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和荷兰(代表荷兰安的列斯群岛)一方为美国限制金枪鱼的争端,向双方提出了它的报告。¹⁰¹小组认为,所争端的问题不是美国基于环境目的保护和维持海豚的是否有理,而是为追求环境目的,美国是否可以施加禁运以改变合约的他方在他的管辖权范围内的政策的问题。结论是除其他外,美国依照其海产哺乳动物保护法令第101(a)(2)和305(a)(1)和(2)的规定对金枪鱼和金枪鱼产品进口的禁止是违反第十一(1)条的,而且也不属《关贸总协定》第XX(b),(g)或(d)的例外范围。此外,小组建议合约各方请美国在实施其有争端的措施时应作到符合《关贸总协定》的义务。¹⁰²

157. 另一方面,争端是由于美国根据其《法令》,禁止从金枪鱼出口国直接进口金枪鱼或金枪鱼产品“主要国禁运”因这些出口国的捕渔方法造成意外杀死或严重伤害海洋哺乳动物超过美国的标准,同时,另一面,是由于美国限制金枪鱼的间接进口(“中间国禁运”),规定向美国出口黄鳍金枪鱼或黄鳍金枪鱼产品这种受直接禁止的产品的国家要以书面证明并提供合理保证该有关国家在前此六个月期间不曾进口过这种受禁止的产品。¹⁰³

158. 美国《法令》禁止“获取”任何海洋哺乳动物,不论是直接地或在捕鱼作业时附带地取得。该《法令》又禁止美国进口任何海洋哺乳动物或其产品,禁止进口任何因附带获取海洋哺乳动物而捕获的鱼种或鱼种产品。¹⁰⁴该《法令》的明言的宗旨是为保护不如此便可能有灭种或捕尽之虞的海洋哺乳动物。

159. 欧洲共同体和荷兰表示,美国的限制措施事实上是对金枪鱼和金枪鱼产品贸易的数量限制,这是违反《关贸总协定》第XI条的,而且因为受保护的资源属于其管辖权之外的地区。因而也是不合理的。他们又指出,商用捕捞金枪鱼引起海豚意外死亡的数字已达到1992年约15 500只的新低点。由于这个数字远低于东部热带太平洋区海豚总只数的百分之一,不能说因此就危及这种动物目前的生存。¹⁰⁵

160. 在所提的报告中,有关的第三方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泰国和委内瑞拉)虽然认识到保养和保护世界自然资源,包括必须减少海豚的死亡率的重要性,但也怀疑美国为达此目的而订的贸易措施是否合于其国际义务。他们表示,虽然保护海豚是一项重要目的,但他们不认为,且国际法也不允许以限制从其他国家进口金枪鱼作为鼓励其减少捕获海豚的手段。¹⁰⁶

F. 区域发展

1. 北太平洋

161. 《北太平洋保护溯河鱼类公约》¹⁰⁷于1993年2月16日生效,经由四个原始

缔约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美国批准。此《公约》因而代替了《北太平洋公海捕鱼国际公约》。《公约》设立的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北大西洋溯河鱼会)于1993年11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¹⁰⁸

162. 尽管经过有关国家间讨论(见A/48/527,第123段)。鄂霍茨克海中的公海围圈内的捕鱼情况,依俄罗斯联邦所说,“在围圈内持续不守规则,不科学地捕鱼,完全不顾沿海国俄罗斯联邦制订和批准的无差别适用于所有各方的大批保护的措施”¹⁰⁹情况日益尖锐。因此俄罗斯联邦呼吁通过国际一级的紧急措施,让所有各有关国家参加,“以避免必须由俄罗斯方面为防止鄂霍茨克海生态系统遭破坏而制订的单方面的保护措施”。¹¹⁰

163. 加拿大提到,由于续约1985年加拿大-美国关于太平洋鲑鱼条约的会谈陷入僵局,加拿大1994年6月9日宣布自6月15日起,所有美国的商业捕鱼船支凡经过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内水水道来往阿拉斯加渔场的,必须每一趟购买1 500加元的执照。不按此规定行事者将按《加拿大渔业保护法令》的规定罚款,没收船支和/或船具。加拿大当局表示这些措施是为保护加拿大依靠鲑鱼为生的渔业者生计。美国当局据报表示,加拿大的措施按《国际海洋法》,包括自由航行权利,可能是非法的。¹¹¹

164. 七月中,接近捕鱼季,两国政府同意继续去年的对话和管理计划,于1995年继续进行会谈后。据报加拿大曾向约300艘船支收取执照费,同意在继续谈判期间暂停此一措施。¹¹²

2. 南太平洋

165. 1993年《保护南部蓝鳍金枪鱼公约》(见A/48/527,第127段)在经过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批准后于1994年5月20日生效。因而又设立了《南部蓝鳍金枪鱼公约》委员会,第一次年会(1994年5月)三缔约国就每年捕获配额的数量达成了协议。

166. 第25届南太平洋论坛(1994年7月31日-8月2日)欢迎《海洋法公约》生效,

该《公约》除其他外,将为本区域专属的经济及捕渔区内继续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保护、管理和勘探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奠定坚强的基础。论坛又同意要加强多边方式推动持续勘探本区域内的鱼群,并为此目的,必须,基于审慎原则确定所有捕鱼业者的持续捕获水平,以便让各国共同努力,监督和监察捕鱼作业,取得对鱼业资源的公平价格,并探讨增加产品价值的机会。¹¹³论坛领导人就资源管理问题分别作了发言。对捕鱼业者,他们认识到本区域的渔业是一个“国际的重要资源”,本区域内各国应取得公平的回报,并支持拟订多边方式以谈判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作业。¹¹⁴

3. 印度洋

167. 1993年11月25日,粮农组织批准了《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并于1994年3月16日转交给粮农组织的成员国接受。该《协定》的区域包括印度洋和南极北部周边海洋,委员会将邀请所有全部或部分领土在本区内以及其渔船在本区内捕金枪鱼包括欧洲共同体的粮农组织成员参加。委员会将推动在本区域中利用金枪鱼和类同金枪鱼的品种,同时持续发展以金枪鱼为主的捕鱼作业。保持不断审查本区域内金枪鱼群的条件及趋势,并保有权力,采取保护和管理措施以约束其成员,才是负责的作法,《协定》也包括确保这些措施能实际执行的规定。¹¹⁵

4. 大西洋

168.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在其第13次常会(1993年11月8-12日)通过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通过有效措施将1994和1995年北大西洋中部的蓝鳍金枪鱼的两年期捕获量限制在1 300公吨,在此期间不开始新的蓝鳍金枪鱼的作业,并在六月和七月期间禁止在地中海使用超过25公尺长的大型远洋多钩长线鱼船捕蓝鳍金枪鱼。¹¹⁶

169. 委员会又通过了一项宣言要求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紧迫

考虑在整个洄游范围内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的必要性”。¹¹⁷

5. 北大西洋

170.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渔组)鉴于鱼类的衰减,在1993年9月其第15届年会中通过了骤然缩减的配额。1994年允许的捕获削减包括减少美洲鲈鱼、鳕鱼、红鱼和比目鱼。北大西洋渔组又同意了将北大西洋渔组规定区的3 L分区内鳕鱼直接捕鱼作业的延期偿付延至1994年。北大西洋渔组的全体理事会又表示关切在北大西洋渔组规定区内非缔约国“有害的”捕鱼作业的问题并同意采取“进一步外交手段”促请非北大西洋渔组的船支1994年鱼季开始前不要在该区内捕鱼。¹¹⁸

171. 据称在大海堤的跨界鱼类濒临消灭,主要是被无国籍船支或便利悬旗船支不顾北大西洋渔组保护措施,任意作业的结果,1994年5月,加拿大修订其《沿海渔业保护法令》以规范毗邻加拿大渔业水域的公海上的外国船支的捕鱼作业。修订案规定,在北大西洋渔组区内,外国鱼船的人不得违反任何规定的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捕获或预备捕获跨界鱼类。修订的《法令》授权保护官员在有关区内登上任何外国船支进行检查,并“可对外国渔船行使武力使其就范”以逮捕船主。继《法令》修正案,又修订了《沿海渔业保护规定》,除其他外,修改了跨界鱼类的种类清单及加拿大官员可使用武力的方式。

6. 南大西洋

172. 在《海洋环境宣言》(见上面第59段)中,南大西洋国家宣布它们应对渔业管理“广泛应用预防方法”;对悬挂它们国旗的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管制;进行合作,为公海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制订与沿岸国所采措施相符的措施;“在它们的专属经济区外采取措施以保持和保护它们的权利和权益免受有害的惯常渔捞方法之害”。¹¹⁹

173. 阿根廷与欧洲联盟于1994年5月24日签署了一项渔业协定。该协定被视为

欧洲联盟与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第一项渔业协议,它将为共同体船舶从事有利的商业渔业开辟重要的机会,而且通过提供机制,以换旗办法把共同体的船舶最后移交阿根廷,将实现其渔业结构政策的目标。该协定还将协助阿根廷渔船队的改组。¹²⁰

174. 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创办合营渔业并为阿根廷的出口鱼产提供进入欧洲联盟市场的优惠机会,上述的五年协定将开辟新的天地。该协定还将拨出2 800万欧洲货币单位,专用于研究、技术发展方案、港口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培训方面。¹²¹

7. 黑海

175. 鉴于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的普遍衰退,有人建议通过一项新的黑海渔业公约,并使黑海渔业混合委员会重新恢复活力。该委员会因为只有部分成员而几年来一直未起作用。在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主办的技术协商会议上,有人建议必须在黑海设立一个“结构周全的”渔业委员会,以便管理和合理开发各种鱼类。协商会议注意到土耳其愿意合作拟订一项对黑海所有沿岸国适用的渔业公约草案。协商会议要求,在拟订草案时,应考虑到若干具体要点,其中包括与《海洋法公约》各项有关规定的兼容性,以及必须制订有关监测、国家和国际检查、执法和争端解决等规定的问题。¹²²

176. 此外,协商会议商定有必要为黑海国家订正和协调渔业立法,以便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措施。¹²³

九、海上犯罪

177. 面对具有跨界影响的严重罪行,例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特别是有组织的偷运外国人活动、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国际社会日益被迫加强合作以打击这些罪行,尤其是在海上犯下的罪行。虽然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主要是为了加强船旗国控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偷运外国人的责任,但同时亦必须承认船旗国本身

无法胜任地处理这些严重罪行。可以通过双边或区域协定,¹²⁴ 便利其他国家在海上拦截船舶或由船旗国按个案批准程序核可拦截行动,进行国际合作。还应予指出的是,国际法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¹²⁵ 允许根据或依照若干多边条约规定的某些罪行有管辖权,其中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 (1)条所设想的涉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行,因为它们构成国际关注的异常严重罪行。

A. 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

178. 麻醉药品委员会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且有必要有效地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关于海上非法贩运的规定),因此在其1994年4月21日第9 (XXXVII)号决议中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负责制订一套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第17条的执行的综合性原则和具体建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海洋法公约》即将生效并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工作组。《海洋法公约》除了第27条和第108条具体提到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外,¹²⁶ 还有几项规定与这个主题有关。

179. 工作组于1994年9月19日至2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它编写了一份文件,¹²⁷ 说明《海洋法公约》与1988年公约第17条之间的关系。

180. 工作组审查了一个专家组的建议¹²⁸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指出的问题。它提出了若干初步建议供其下次会议(1995年2月)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包括:交换资讯;技术援助;船旗国行使管辖权;无国籍船舶从事毒品贩运;登船、搜查和有关程序;成本和损害赔偿;受管制的交货;建立双边和区域协定网络。

181. 欧洲委员会最近结束了关于拟订区域协定以便在区域一级执行和补充1988年公约第17条的工作。部长委员会于1994年9月8日通过的《为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而达成的关于海上非法贩运的协定》¹²⁹ 将于1995年1月31日开放签字。只有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已经批准1988年公约并获邀加

入协定的非成员国,才可以成为协定缔约国。

182. 上述协定的适用领域是任何国家领海以外的领域;但是,协定载有与1988年公约第17条相同的不减损规定,其大意是根据协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岸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183. 上述协定不仅要求每一缔约国对1988年公约所列的、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而且要它对那些在其他缔约国船舶上或在无国籍的船舶上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对悬挂干预国以外国旗的船舶的管辖权只能在符合协定的情况下行使,特别是要尊重下列原则:对于在船旗国船舶上犯下的任何有关罪行,或对于必须先行获准才能采取任何行动的规则,应给予船旗国“优惠管辖权”。¹³⁰

B. 偷运外国人的活动

184. 国际航运正日益成为拼死要逃避本国情况的人们所利用的路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确认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做法为普遍存在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涉及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的国际犯罪辛迪加。¹³¹有人表示,船舶根本无法预防往往靠躲在密封集装箱内而登船的非法移徙者的闯入,认为这主要是港口安全问题。¹³²

185. 鉴于偷运外国人所涉的重大危险,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通过防止和制止与偷运外国人有关的不安全行为加强海上安全的决议。该决议注意到《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第94条,其中要求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行管辖权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海上安全。该决议还回顾“《海洋法公约》第226条第2款反映的原则,其中要求各国合作制订程序,以避免在海上对船舶作不必要的实际检查。

186. 上述决议还进一步请各国政府拟订协定和程序,以便利在适用有效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决议特别鼓励各国政府在接到另一国政府通知有正当理由怀疑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可能从事这些活动时,请求通知国政府或应请求授权通知国政府以其名义对该船舶进行安全检查。这种检查将依有关法律以及各国政府根据有关双边

或多边协定可能议定为适当的条件和规定进行。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立即向船旗国报告安全检查的结果,并在提出或收到有关船舶的报告后立即就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进行协商。它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国际公约采取必要的行动,拘留参与偷运外国人活动的 unsafe 船舶,并迅速向船旗国和海事组织秘书长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涉及偷运外国人的不安全做法的所有事件。

187. 大会在题为“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1978年的《议定书》,请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这种行为。

188. 根据上述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特别注意。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¹³³中重申有必要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家法律,并请各国:交换资讯;协调执法活动;进行合作以追踪和逮捕组织偷运者;采取迅速而有效措施,科以适当惩罚以打击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滥用海上运输工具。有若干国家已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在港口加强警戒,颁布或修订其立法。目前也在区域一级致力处理这个问题。¹³⁴

189. 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指出,跨国犯罪组织正在使执法当局拦截船舶的努力日益困难,它们的办法包括更换所用的船舶的型号和船籍国国旗。为了协助在有效对付偷运外国人问题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应更加注重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也应与主管的国际机构和国际运输公司合作,采取步骤改进各国执法当局之间的协调。秘书长建议大会考虑响应1995年4月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完全协调一致的行动路线。

C. 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190. 南中国海海盗为患,持械抢劫事件层出不穷:对海事组织在1993年5月和12月间收到的报告进行区域分析的结果显示,在全世界67宗事件之中,有42宗发生在东

中国海和南中国海,而其中有37宗发生在国际水域,两宗在领水内,三宗在港口地区。¹³⁶

191. 在同一期间,据报只有一宗发生在马六甲海峡地区。¹³⁶ 这一地区的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数目显著减少,因为三个沿岸国执行了反击措施(包括协调的海上巡逻),而这一现象也突出了执行海事组织马六甲海峡地区工作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见A/48/527,第141段)。¹³⁷ 海事组织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预防和镇压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决议旨在提供一个基础,以便立即执行上述建议。它回顾《海洋法公约》第100条规定各国尽可能合作以打击公海上的海盗行为,并邀请各国政府与邻国制订和继续作出合作安排,包括协调巡逻活动和开办拯救协调中心。

192. 已邀请南中国海区域各国政府和航运业特别着重于有效而广泛地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这是海事组织1994年3月前往中国、香港和菲律宾进行实况调查的特派团的报告中的第一项建议。¹³⁸ 其他建议针对该地区的一些具体问题。¹³⁹

193. 上述报告还指出了据报已在南中国海东部(菲律宾群岛周围)存在相当一段时间的行为的性质,认为这些行为是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动行为。

194. 国际商会已提请海事组织注意在公海拦截船舶的一种比较新的现象。这种现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海盗行为,视拦截者是否具有法律权力而定。在南中国海、东中国海和黄海水域的船舶日益被要求向登船者屈服,这些登船者接着没收货物,扣留船舶和船员,并要求他们拿钱赎回船舶和船员。¹⁴⁰

第二部分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5. 1994年内,筹备委员会经过12年的讨论之后,结束了它的实质工作。¹⁴¹ 1994年最后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共召开10次正式会议,另外各附属机构也

召开了若干次会议。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技术专家组召开了两届会议,培训小组召开了9次会议。

196. 按照既定惯例,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了若干份工作文件和背景文件。这些文件所涉主题除其它外,有:根据决议二和有关谅解书规定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义务的执行现况;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联合国与法庭之间的合作与关系;法庭原始经费的筹措和预算;《公约》缔约国为设立法庭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管理局和法庭第一个财务期间的预算。

197. 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如下:

A.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98. 1994年8月2日,总务委员会代表作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行政机构的筹备委员会采取行动,接受大韩民国政府登记作为先驱投资者。1994年8月12日,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义务的谅解书。¹⁴²

199. 总务委员会审议并注意了由下列证明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法国(代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印度、日本(代表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波兰(代表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南海地质协会)。¹⁴³

200. 1994年2月8日,总务委员会审议并注意了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专家组的召开是为了审议深海海床采矿状况,并就预计可以开始商业生产的时间作出评价。¹⁴⁴这份报告的结论除其它外,有:深海海床的商业投产很可能还需等待一段时间;确定地说,这种开采在当期十年的剩余时间内(截至公元2000年止)是不会实现的;也不可能在下一个十年(公元2001至2010年)内实现。¹⁴⁵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政府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关于交出开辟区的通知。中国报道说,由于它的研究船沉没,必须推迟关于遵守交出开辟区的规定计划的安排。委员会向国

际海底管理局建议：理事会应继续监测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交出开辟区情况。¹⁴⁶

201. 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要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关于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矿场的范围和主要金属含量的采样和其它资料的电脑数据库磁盘的义务，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含有由波兰代表团代表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交了必要数据的报告。¹⁴⁷

202. 总务委员会审议并注意了培训小组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报告及其最后报告。总务委员会赞同该小组的建议，既被选中的候选人应由筹备委员会指派，并应发给他们培训证书。¹⁴⁸

203. 此外，总务委员会又审议了关于《公约》开始生效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免缴固定年费的问题，决定建议按照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一致的方式，免缴费用。¹⁴⁹委员会又决定从登记之日起免收决议二第7 (b)段规定的固定年费。它又审议了三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海地质协会--及其证明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执行第一阶段勘探工作的义务，并决定义务的履行应当推迟。¹⁵⁰

204. 最后，总务委员会同意每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应当收到一份遵守规定证书，每份证书附有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和有关谅解书规定的义务的状况的报告订正本。¹⁵¹

B. 《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所引起的事项

205.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¹⁵²在讨论时，有人指出，必须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其中规定由联合国支付管理局过渡时期的开支，因此需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参加。¹⁵³

206. 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核准1994年-1995年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

的预算草案。¹⁵⁴同时,筹备委员会指出,该预算草案的假设前提是,1994-1995年期间管理局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与管理局的成立及内部行政有关。筹备委员会又指出,在编制1996年的预算草案时,管理局秘书长需要考虑管理局在该领域的预计活动量方面的实质性职能。¹⁵⁵

207. 它又决定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只是纯粹仪式性质,将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第二期会议和第三期会议将分别在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和1995年8月7日至18日举行。¹⁵⁶

208.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其较早时候通过的临时最后报告,连同其已经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报告和建议,作为其向管理局提出的最后报告。¹⁵⁷委员会决定再向管理局建议,管理局在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时,应当考虑到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的规定,以确保必要的一致性¹⁵⁸

209.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工作,由于时间仓促,筹备委员会不能审议其第一个财务期间的预算草案。因此,决定它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¹⁵⁹

210. 筹备委员会指定它所收到的一些文件¹⁶⁰作为提交缔约国关于设立法庭的实际安排的会议的文件。¹⁶¹

211. 铭记着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愿望和主要法律体制的代表性和法庭成员的地域分配的公平,筹备委员会又决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列组建法庭的程序安排:

“(a) 在生效之日后尽早,无论如何最迟在1994年年底以前,举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¹⁶²讨论法庭的组织问题……;”

“(b) 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应审议是否可能将法庭的成员的第一次选举作一次延迟,时间多久由他们决定;

“(c) 如果延迟,缔约国会议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以书面方式,请缔约国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为第一次选举所订日期至少三个月前,提出他们的法庭成员提名人选……;”

“(d) 应要求秘书长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指派一位联合国工作人员担

任法庭的代理注册官,负责为法庭的组织作实际的准备,包括成立一个图书馆;

“(e) 缔约国应继续就法庭的组织举行磋商。”¹⁶³

二、咨询服务

A. 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直接咨询和援助

212. 虽然《海洋法公约》为各国提供了许多机会,连贯统一地执行《公约》,这是一项相当吓人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特别是由于《公约》繁复,涵盖了多个方面。因此,很明显的,需要咨询和援助,大会各个决议也一再这样表示,大会最近一个决定“敦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针对《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定一种连贯统一的办法,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努力谋求实现《公约》的各种利益”。¹⁶⁴

213. 因此,大会不仅授命秘书长就《公约》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并且事实上责成他协调和整合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援助措施。¹⁶⁵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一直履行这两种责任,预期这些责任将随《公约》生效而扩大。

214. 在咨询和援助方面的组织间合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在下文D分节和第三节有报导。应当指出的是,就《公约》生效对有关法律文书和政府间组织各自主管领域的活动以及国际法的逐步编纂的影响,向政府间组织提供咨询和援助,也是援助各国的重要办法。

215. 对各国的援助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向国民提供培训,颁发奖学金和执行技术合作领域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等等。1994年该司在培训和奖学金方面的活动在下文C和D分节中有报道。

216. 鉴于《公约》生效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通过,今年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咨询和资料的请求有显著的增加,特别是关于《公约》生效的

影响、《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协定》的地位,根据《公约》设立机构开始运作以及各国对这些机构的参与、各国为批准和执行《公约》应采取的筹备步骤。

217. 在1994年各国继续利用该司就《公约》各个方面以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提供资料和咨询的能力。对《公约》所载海洋事务的整合方法途径也引起各国提出关于全面海洋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请求。

218. 此外,该司也通过提出文件和提供更多的资料,对若干专门会议和研讨会作出贡献。¹⁶⁶

B. 出版物

1. 宣传和材料,立法历史和手册

219. 为宣传和教育目的,该司有时出版了一些材料,突出《公约》及其主要规定的重要性。1993年12月出版了《海洋的法律和秩序》这本英、法文拟写的小册子。该小册子以大众为读者对象,免费分发;它载有解释性和教育性的叙述,并附有图解和彩色照片。

220. 为了促进对《公约》一些复杂规定有更多的了解,该司出版了关于特定标题的立法历史。在1994年出版了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立法历史(《公约》第二四六条),¹⁶⁷而关于其他专题的三个其他在立法历史将快拟就。它们讨论了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条);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第六十、八十、一四七、二五八至二六二条);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概念(第一三三至一五〇条以及第三一一(6)条)。

221. 为了鼓励国家作法的发展符合《公约》有关规定,并且协助各国审查一些技术性高的规定,该司就若干具体项目进行一系列调查研究,并且出版精简手册。调查研究是在关于所审议具体事项的一些专家代表的协助下,根据秘书处编制的草案

进行的。在1993年下半年,该司出版了一本手册《海洋法:大陆架定义。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审查》。¹⁶⁸

222. 此外,编制了一本小册子准备于1995年出版,这是一本指南,载有被视为对《公约》具体规定所述活动负主要责任的“主管”或有关国际组织清单。

2. 《公报》、《年鉴》、文件汇编书目以及 关于国家作法的研究

223. 1994年继续出版《海洋法公报》(第25和26期)。《公报》给各国政府提供了有关海洋法的最近法律材料,特别是包括国家法律、双边协定和多边条约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仲裁法庭或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决定的资料,它还对《公约》的状况定期提供最新的资料。第二十五期《公报》载有沿海国提出的各种海域分区的权利要求的最新一览表在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后,增加了关于该协定状况的新的章节。1994年底将出版特刊第四期,专题是《协定》的通过。

224. 《海洋事务年鉴:法律和政策、主要文件》编纂了国际组织的特选文件,以描述主要发展和趋势。由于构成海洋事务有许多专题和事项,在全球和区域等级上日益增加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大量文件,这一出版物集中讨论所述一年国际社会感兴趣的要点。1994年出版了涵盖1990年的《年鉴》¹⁶⁹,涵盖1991年的《年鉴》将于1995年初出版。

225. 预期在1994年底前印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文件丛书第三卷、有关新闻通告以及报道1985年会议的总索引。1995年将继续印发四卷丛书。

226. 该司在1994年继续编纂的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年度目录,出版了这种丛书第九卷《海洋法:1993年特选书目》。¹⁷⁰现正编拟涵盖1994年的第十卷。

227. 协助会员国连贯统一适用《公约》及《公约》的合理执行的一个实际方法是研究现有经验,以求从中得益。1994年9月出版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国家

作法》¹⁷¹一卷,为《海洋法公约》对国家作法的影响提供全面审查。预期于1994年底印发:一个关于《截至1994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状况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状况》的出版物;《关于领海、无害通过权和毗连区的国家法律》的一个编纂;对《国家作法的当前发展》(第四卷)的审查。

C. 奖学金

22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进行旨在增进对海洋法的知识以及促进海洋法更广泛适用的活动,办法是通过除了别的外,颁发和执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从而提供培训和援助,¹⁷²奖学金使所定人选能在海洋法及其执行乃至有关的海洋事务的领域进行研究院程度的研究和培训。它为成功的研究员在参与的高等教育研究所提供研究和便利。此外,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提供三个月的实习。

229. 第七届年度奖学金由泰国农业和合作社部渔业厅Poungthong Onoora女士获得,她将于1994年6月完成其学习。¹⁷³

230. 第八届年度奖学金授予Alex Chepsiror先生,他在提出申请时,在肯尼亚内罗毕外交部工作。不过,其后,他在一所大学安排了学习研究,他说因调职和工作承诺,未能接受奖学金。由于要另定人选或者与另一所教育机构作出必要安排,在时间上不够,1994年没有颁发奖金。

231. 不过,这个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奖学金基金的财务情况。近年来所花的已不是基金的年收入,而是基金的本金。这与设立基金时所说的目标是相违背的。

232. 由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约翰·诺顿·穆尔教授任主席的咨询小组曾建议应作出一切努力。每年至少可供一名研究员,并且应当努力为此目的,争取更多资金,包括向会员国重新发出呼吁。

233. 鉴于这项建议,已不断作出努力以争取更多资金和援助。秘书长想呼吁会员国、慈善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作出进一步的捐助。

D. 培训

1. 沿岸区管理培训行动计划

234. 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第17章强调沿岸国必须通过综合沿岸和海洋环境的培训和教育以促进和推进人力资源发展。联合国系统拥有海洋和沿岸事务的公认经验和专门知识。同样地,还有若干组织也在培训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但是,目前应努力经常向各组织传播不同方法学、战略和方针设计。为了克服可能的重复和无效利用现有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现在已经制订了一个合算的综合培训方案的新战略纲领和行动方针。

235. 根据1993年6月的协商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司的支持下,已制订了一个规划和管理沿岸和海洋区的人力资源发展和培养能力行动计划,载于培训战略、具体收到和初步方针提议(A/48/527,第185-186段)。

236. 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1993年11月在荷兰诺德韦克举行的世界海岸会议,请各国政府提供评论和支持;再编入培训班的讨论和提议后才变成定稿。行动计划的定稿提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并提请捐助国审议其资金的筹措。

237. 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行动领域的执行目前是集中于两个主要倡议,即制订比较分析培训方案和交流培训方针和材料的数据库及开始实施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2. 培训方案数据库

238. 所以构想制订培训方案数据库是为了响应促使各机构和个人利用现有和计

划中的全球培训活动数据的迫切需要。现在大家还不知道已有的培训班数目;也没有按对象团体、方法学、执行方式等对培训班进行的比较分析。联合国大学正在设立这种数据库。它将得到粮农组织和罗得岛大学分头设置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国家方案数据库的补充。

3.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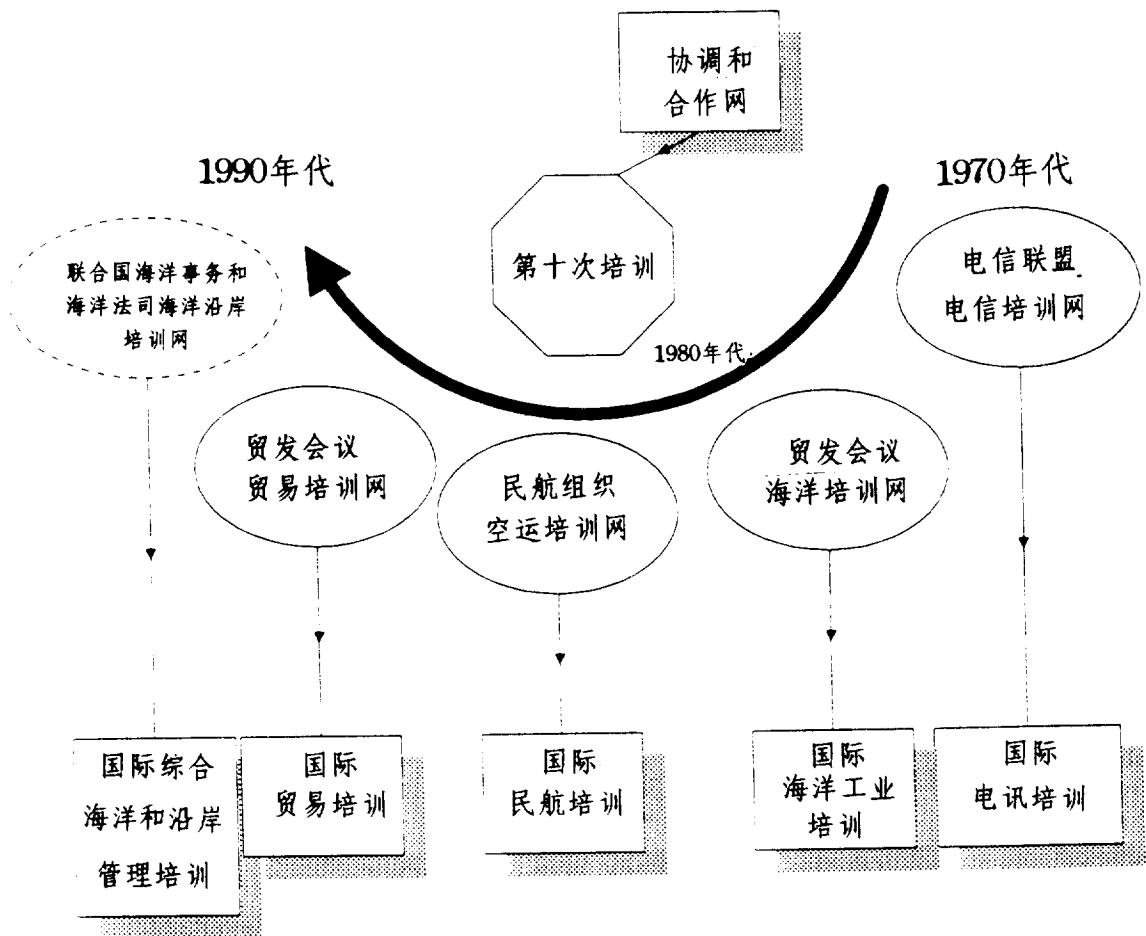
239. 行动计划要求制订一个协调一致发展和分享高质量标准化课程材料的国际性分散方案。

240. 为此目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司,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合作,开始实施了培训-海洋-沿岸方案。该方案是第十次培训战略的副产品,这个培训战略可以上推到1975年,当时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通过其电信培训方案,将这个方法学作为促进全球电讯领域培训合作的一项努力。

241.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的处理方法,象其前身电信培训、空运培训和贸易培训(见下表)-包含了设立培训网,由愿意参与这个方案和彼此合作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学术和培训机构组成。中央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采用教官、课程制作人和管理员的一系列培训课程的方式,通过全面方案管理和协调功能,提供培训中心之间的联系。它也为管理合作网以及参加中心的背后支持设施,提供一个培训资料系统。

242. 培训课程的制作是根据一个共同的方法学和相同的标准,以便品质管制和分享资料、课程和培训材料。这个方案也使用了最现代的培训技术,包括公开学习和电脑协助学习。培训-海洋-沿岸处理办法也有助于协助当地中心制订其解决地方问题的本地培训办法;补充和充实限于的培训方案;和促进参加这个网络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各中心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系统培训网的演变



243. 各学术和培训中心都表示有意参加培训-海洋-沿岸方案。这些中心是哥斯达黎加的国际海洋研究所、斐济、印度和塞内加尔区域中心以及巴西、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其他中心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目前正在不同国家查明和评价可能加入培训-海洋-沿岸方案的中心。第一次课程制作人讲习班预订于1995年1月举办,参加的有迄今为止查明的所有中心的课程制作人,日本政府提供财务援助。

4. 综合管理沿岸和海洋环境课程

24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圣保罗大学海图研究所于1994年5月9日至20日在巴西圣保罗合作举办可持续发展综合管理沿岸和海洋环境课程。这是拉丁美洲执行的这种课程的第一个。

245. 这个课程应海图研究所的要求,是为巴西政府、私营部门、企业界、技术机构和大学的专业人员设计的。应在处理该国各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国际观点间维持适当的均衡。课程是面向行动的方针和问题解决以及广泛使用案例研究,实际操作、外地访问和大型模拟操作和榜样学习。

E. 海洋法资料系统和图书馆

1. 海洋法资料系统

246. 电脑化海洋法资料系统由一批数据库组成,各个数据库包含有关海洋法不同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目前得到追加的海洋有关数据的收集的补充¹⁷⁴

247. 海洋法资料系统依然是该司资料和数据的来源,并解决各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或会议,如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会议等的要求。

248. 地理信息系统正在进行调查以供与海洋法资料系统和未来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共同使用。为了尽量发挥地理信息系统长期的用途,并使其能满足公约在行使权利和履行公约义务时利用其最佳科学证据、统计和数据,并将特别注意地理信息

系统的设计阶段与公约的其他有关用途等,制图根据,应该绘制地图的比例,操作该系统所需技术支持以及简易方式满足非技术人员。希望地理信息系统将用于外地项目,原有的数字数据库、卫星拍摄的影象、相片、地图和录像带影象。

249. 筹备委员会(A/47/632,第203段)授权的多金属结核矿数据库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东北太平洋和中南印度洋的保留区的数据库而设立。数据库目前是使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在登记和追加数据期间提出有关资源的数据(海洋特征、结核蕴藏量、金属含量、海洋测深学等)而发展的,以后将提出作为履行其义务的一部分。数据库有助于管理局保留区域资源划定所需数据的自动化处理。

250. 图书馆书目资料系统现在包括金斯頓海洋法图书馆收藏和专职图书馆员在该址主持。增加的追加能力是水生科学和渔业摘要的光盘只读存储器版。1982年至今的引文和摘要现在很容易在该司查阅。该系统可按作者、题目、地区简单地供用户多方式查阅,并供屏幕复查或将打印查阅全文或其中的一小部分。它应与海洋法资料系统的其他部分连接,或促成交互数据库或共同查阅。目前正在评价海洋法资料系统移动组成部分对类似的用户易用软件程式的影响。

251. 该司正在国家立法中发展有关海洋法的电脑制作的资料系统。根据《海洋法通讯》出版文本的试点项目已在执行,并准备答复常驻和观察员代表团、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查询。¹⁷⁵

2. 海洋法图书馆

252. 设在牙买加金斯頓总部的专门海洋法和参考资料收藏图书馆依然供应常驻和观察员代表团、各国政府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对海洋法及有关领域有兴趣的学术机构研究人员的需要。图书馆也提供执行该司工作方案方面的协商参考材料。保存图书馆藏书的电脑化数据库是为了方便取阅书目资料而设的。

253. 图书馆编辑了关于海洋法的和海洋事务的年度书目(参看上文第226段)。

三、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54. 在海事领域,1994年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协调主要是处理《公约》生效对联合国各组织工作方案的影响和所涉问题以及执行联合国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其关于海洋及沿海地区的第十七章的需要。

255. 作为《公约》的实际秘书处,海事海法司在与其生效直接有关的一些领域就大陆架界线问题委员会的成立促进与海洋学委员会和水道测量组织等的协调、协商和资料交换进程。该司又继续就《公约》的生效所涉问题、就与有关组织相关的条款的解释的有关事项以及就其有关的法律文书的发展情况,向联合国组织提供咨询。特别采取的做法是:拟定法律意见和评论以及出席会议(例如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7月;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的海事合作工作组,9月;《伦敦公约》的缔约国第十七次咨询会议,10月)。

256. 在第一领域,1993年根据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设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及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参看A/48/527,第79和80段)从1994年4月19日至21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除了联合国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参加外,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电信联盟、原子能机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¹⁷⁶

257. 根据其职权范围,小组委员会负责协助拟定关于《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执行情况等全系统报告,包括一项综合分析性报告,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1996年会议就该题目进行一项深入审查。¹⁷⁷

258. 虽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专家咨询机构,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目前在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不但通过其专家咨询职司、还通过赞助人从其各自秘书处指定的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

家组技术秘书之间的交流,对促进合作和协调发挥一项重大作用。

259. 1994年3月,联合国通过该司在总部主持了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¹⁷⁸又在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工作组所需的特别安排下,该司支助拟定关于一些特别问题的研究报告,例如“沿海区域沉积排放物的人为影响和环境后果”,¹⁷⁹“生物指数及其在计量海洋环境条件方面的使用”,“区域海洋环境评价准则”和“综合沿海管理”,关于该题目现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

260. 作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资料系统的主办者,海事海法司继续支助维持和进一步发展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摘要,这是一个机构间数目资料服务,是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资料系统的主要资料模式。海事海法司是国际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摘要的资料输入中心,它监测海洋法和其他海事行动方面的文件和出版物,从而编制摘要和书目资料,纳入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摘要可作计算机检索的数据库和只读磁盘,并载入其每月通讯。

261. 海事海法司又和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海洋学委员会以及13个国家合伙人及水生生物科学和渔业摘要出版者剑桥科学摘要一起参加水生生物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

注

¹ A/48/935, 第177段。

² 这些国家如下: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越南、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这些国家中,以下14个国家将宣言列入其批准书的附录内:巴西、佛得角、古巴、埃及、几内亚比绍、冰岛、科威特、马耳他、阿曼、菲律宾、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宣言文本转载于《海洋法公报》第25期(1994年6月)第11-21页)。

³ 协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案文载于A/48/950,第8-31页以及A/48/L.60和Add.1。

⁴ 《协定》案文载于48/263号决议附件。

⁵ 《非正式谅解》案文载于A/48/950,附件二。

⁶ 1994年11月16日截止签署了该《协定》的69个国家和一个实体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欧洲共同体。

⁷ 该公约第308条第(3)款规定大会应于其生效之日开会。

⁸ 海事组织文件LEG/MISC/1, 转载于《海洋事务年度评论: 法律和政策, 主要文件, 1985-1989年》第一和第二卷, 第123页。

⁹ 本报告全文“里”是指海里。

¹⁰ 曾经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一部分的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¹¹ 确定关于渔业的一般规则的1994年5月28日第94-13号立法命令。1994年9月17日通告说明LOS/18/94将案文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常驻代表团。

¹² 第60/IV/92号法律。案文转载于《海洋法公报》第26期(1994年11月)第24页。

¹³ A/49/287-S/1994/894, 附件, 第一章第110段。

¹⁴ A/49/229, 第13页。

¹⁵ A/49/479, 附件, 第12段。

¹⁶ 1994年8月9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信件。

¹⁷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土地和海洋边界, 1994年6月16日的命令》,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4年)》第105页。

¹⁸ 《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海洋标界和领土问题, 管辖权和可接受性、裁决》,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4年)》第112页。

¹⁹ S/25811, 附录。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 第321页; 又参看S/22432, 附件。

²¹ 参看S/25811,附录,第88-89页。

²² 同上,第90段。

²³ 同上,第94-95段。

²⁴ 同上,第96-97段。

²⁵ 参看S/25905,附件。

²⁶ 参看S/26006。

²⁷ 关于背景资料,参看A/47/623,第33-36段。

²⁸ 《朝日新闻》(国际卫星版),1994年4月22日。

²⁹ 《纽约时报》,1993年12月21日。

³⁰ 参看A/49/275,附件。

³¹ 参看A/49/467,附件一,第19段和附件三。又参看大会第48/23号决议。

³² 参看海洋学委员会文件IOC/E-XXVII/3、8和14号文件。

³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奇里敦,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A/CONF.16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94.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⁴ 参看UNEP/LBS/WG.1/1/L.3内的评估区域海洋协定效力初步专家会议的报告(1993年12月)和UNEP/MG/IG/1/5内的着重1985年蒙特利尔准则的政府指定的专家会议报告草稿(1994年6月)。

³⁵ 行动方案的纲要草案载于UNEP/MG/IG/1/5,附件4。

³⁶ 参看E/ECE/1303。

³⁷ 参看环境规划署文件(OCA)/MED IG.3/5文件的会议报告。

³⁸ 参看环境规划署的《警报器》第49期第12页。

³⁹ A/AC.237/60讨论了《气候变化公约》的备选办法,包括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共同主持。

⁴⁰ 《伦敦公约》的缔约方对于为该公约目的的更适当的定义表示关注。参看修订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LC/AM 1/9。

⁴¹ 举例说,常常忽略了增加(和消除)沉积的影响。参看《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共同专家组报告和研究》第52期,其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河流流域规模的评价,以便对于管理沿海区沉积投入物不断变化的影响提供最适当的科学构架。

⁴² 预计于1995年为地中海和南太平洋通过新的议定书。

⁴³ 海事组织文件MEPC 35/21,第20.7段。

⁴⁴ 这些修正案分别由决议LC 49(16)、50(16)和51(16)进行。修正案于1994年2月20日开始生效。俄罗斯联邦发表一项声明,不接受关于低水平辐射废料的修正案。自1991年初以来没有在海上进行过焚化。

⁴⁵ 1992年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实行15年的暂停,15年之后,倾弃许可要证明找不到其他更好的取代办法。如果没有提出这种建议,暂停将再延长10年。

⁴⁶ 俄罗斯联邦的资料通过海事组织通告LC 2/Circ.334号分发。原子能机构的资料载于海事组织文件LC 17/8。

⁴⁷ 该小组在1994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于LC/AM 2/8。

⁴⁸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LC 17/2/1。

⁴⁹ 只有19个《伦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1978年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修正案,而目前需要49个缔约国、即73个缔约国中的三分之二接受才能生效。

⁵⁰ 修正提案包括那些根据《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提案,这些条款对缔约方规定具体的义务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便利其进行;观察和评价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散布关于研究和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的方案的资料;为转让关于废物处理的技术促进有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

⁵¹ 海事组织大会第A.774(18)号决议。

⁵² 参看海事组织第MEPC 35/21号文件。

⁵³ 《守则》见海事组织大会第A.748(18)号决议附件。

⁵⁴ 《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A/CONF.167/9-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94.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三.B.章。

⁵⁵ 同上,第四.B章。

⁵⁶ 同上,第十一.B章。

⁵⁷ 同上,第87段。

⁵⁸ 参看UNEP(OCA)/MED IG.3/Inf.6。

⁵⁹ 参看《黑海鱼量评估第二届技术协商报告》土耳其安卡拉,1993年2月15至19日,《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495(1994)。

⁶⁰ 同上,附录D。

⁶¹ 参看1994年9月2日联合国新闻稿第HE/864号。

⁶² 参看A/49/395。

⁶³ 海事组织大会第A.742(18)号决议。

⁶⁴ 巴黎谅解备忘录有15名成员和5名合作国家。1992年拉丁美洲协定有10名成员,1993年亚太谅解备忘录有17名成员。

⁶⁵ 参看法律委员会第70届会议报告,LEG 70/10,第83至94段,根据美国提出的LEG 70/7/1进行讨论。该司的评论载于海事组织秘书处的说明LEG 70/7。

⁶⁶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C 72/7和Add.1;C 72/SR.2;和 LEG 70/10。

⁶⁷ 海事组织文件NAV 40/4/1所载的指导方针草案。可注意到“船只交通服务”将有一个新定义:它是主管当局所执行的服务,旨在改进船只交通的安全和效率,以及保护环境。

⁶⁸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参看《海洋法:国际航

海使用的海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分的立法历史》第一和二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NO E.91.V.14和E.92.V.14)。

⁶⁹ 航行小组委员会建议这些规则(参看文件NAV 39/31)。土耳其建议以MSC 63/7/2提出，在此以前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一个关于海峡航行和环境安全的资料说明，MSC 62/INF.10。关于在海洋安全委员会内的讨论，参看MSC 63/23，第7.4-7.25段，俄罗斯联邦和保加利亚的说明载于附件29和30。

⁷⁰ 参看文件UNEP(OCA)/MED IG.3/5。在该次会议上，土耳其说它的关切，地中海和黑海仍应是单独的地理实体，合作社安排，不论是在《巴塞罗那公约》、《养护欧洲野生动物的伯尔尼公约》或《养护迁移种类的野生动物的波恩公约》不能涵盖马尔马拉海或海峡。

⁷¹ 土耳其在MSC 62/INF.10中提出的关于交通和海上事故数量的数据。例如，1981年的主要事故只有两起，1988至1992年间，则总共有155起之多，这一年三月一起特别是灾难性的事故造成多人丧生。大多数事故涉及无人驾驶的船只。

⁷² 海事组织文件LEG 71/12。

⁷³ 海事组织文件LEG 71/12/1。土耳其不曾签署或加入《海洋法公约》。

⁷⁴ 土耳其就《巴塞尔公约》发表的声明表达了它对过境国的地位以及该《公约》的通知机制感到不满意。参看《海洋事务年度审查：法律和政策，主要文件，1989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V.5)，第186页。海事组织公约和文件之间的关系以及《巴塞尔公约》是按照海事组织A.676(16)号决议的研究主题。此外，还应注意就《巴塞尔公约》所存交的关于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行使以及在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的声明、保留和反对。《巴塞尔公约》第4(12)条对沿海国权利和利益以及航行自由提供了平等保护。

⁷⁵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NAV 40/8、40/8/5和40/8/6。

⁷⁶ 参看IOC/EC-XVI/15，第3页。

⁷⁷ 关于1994年7月执行理事会会议上，关于海洋学委员会和海洋法公约》之间

关系的讨论,参看IOC/EC-XXVII/8和15文件,以及IOC/EC-XXVII/INF.6。

⁷⁸ 粮农组织新闻稿。FAO/3592,1994年4月14日。

⁷⁹ 《1992年全球鱼和水生贝壳类动物的生产》,《关于公海和高度洄游鱼类和跨界鱼种的世界评论》。

⁸⁰ 同上。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⁸³ 会议第15/93号决议,粮农组织的报告(C93/REP),第265段。协定案文载于该报告附件H。此外,该案文也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三卷,第4号(1994年7月),第968页。关于《协定》起草过程的说明,见A/48/527,第115段。

⁸⁴ 关于促进遵守《公海船进行的国际养护的管理措施》第三条第1至3款的协定。

⁸⁵ 同上,第三条,第5至7款和第四条。

⁸⁶ 同上,第五条。

⁸⁷ 同上,第六条。

⁸⁸ 同上,第九条。

⁸⁹ 截至1994年8月31日所有这些国家都签署了该《公约》。该《公约》在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至少其他两个签署国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⁹⁰ 《关于在中白令海绿鳕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公约》第十一条,第1和2款。

⁹¹ 同上,第十一条,第3和5款。

⁹² 同上,第十二条,第4款。

⁹³ 同上,第十一条,第4和6款。

⁹⁴ 同上,第十二条,第3和4款。

⁹⁵ 粮农组织文件FI:CCRF/94/2(1994年6月)

- 96 负责任捕渔行动守则初稿(秘书处草案),同上,导言和第3条。
- 97 《纽约时报》,1994年5月27日;和《日本时报》,1994年5月28日;
- 98 这一行的定义见修订表第7段新的(b)分段。
- 99 同上。
- 100 国际捕鲸委员会的秘书1994年7月6日函件。
- 101 1994年5月20日报告全文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三卷,第4号(1994年7月),第842至899页。美国宣布戈可孰小组未能提供公平听讯和适当程序一事提出质疑,可要求总协定理事会从实质和程序方面全面审查该报告或者对这个案子,由小组重新审议。参看同上,第839页,注。总协定小组关于美国限制进口金枪鱼的前一争端的1991年报告载于同上,第三十卷(1991年),第1594页。
- 102 1994年5月20日总协定解决争端小组的报告,同上,第6.1和6.2段。
- 103 《1972年海洋哺乳动物法令》,P.L.92-522、86 Stat 1027(1972年)。
- 104 同上,第101(a)节。
- 105 总协定解决争端小组的报告,前引书,第3.3、3.15、3.52、3.75和3.92段。
- 106 同上,第4.1、4.7、4.23、4.27和4.31段。
- 107 A/47/623,第116-120段。
- 108 参看北太平洋产卵入河鱼类委员会,《1993年年度报告》(温哥华,1993年)。
- 109 A/CONF.164/L.43,第7段。
- 110 同上。
- 111 《美联社》1994年6月10日电讯;《路透社》1994年6月16日电讯。
- 112 《加拿大新闻通讯社》1994年7月15日电讯;《商业新闻通讯社》1994年7月22日电讯。
- 113 A/49/381,附件,第8和9段。

¹¹⁴ 同上,附录。

¹¹⁵ 参看1993年11月26日联合国新闻稿FAO/3584。

¹¹⁶ 委员会第十三届常会议事记录,附件14和15。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间报告,第二部分(1993年)》,第119-120页。

¹¹⁷ 委员会第十三届常会议事记录,附件6,同上,第67页。

¹¹⁸ 《欧洲新闻处》,1993年9月18日;《路透社》电讯,1994年5月21日。

¹¹⁹ A/49/467,附件三,第11段、13-15段。

¹²⁰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994年5月24日,新闻稿第94-422号。

¹²¹ 《路透社》1994年5月21日电讯。

¹²² 参看黑海关于鱼种评估的第二次技术协商报告,前引书,注59,第86至93段和附录D。

¹²³ 同上,第85段。

¹²⁴ 1994年9月8日通过的《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合作性强制行动的卢达卡协定》的一项最近发展;该《协定》旨在减少乃至最后消除非洲野生动物的非法国际贸易。

¹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二章B.一,第91段。

¹²⁶ 第27条是关于外国船只上刑事管辖问题,而第108条规定所有国家合作取缔公海上船只违反国际公约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¹²⁷ UNDCP/1994/MAR.WP.2。

¹²⁸ 参看E/CN.7/1994/3。

¹²⁹ 送交部长委员会并经它通过的协定草案全文载于欧洲理事会文件CM(94)112,增编。

¹³⁰ 根据协定,“优惠管辖”是指,当船旗国与另一国家对一项犯罪行为同时拥

有管辖权时,排除该他国对该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船旗国优先行使管辖权的权利(第1(b)条)。

¹³¹ 1994年5月委员会就对付有组织地跨国界偷渡非法移民的刑事行动通过了一个决议。参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和第二章,第58段。

¹³² 《BIMCO简报》第89卷,第1号(1994年2月)。

¹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后通过委员会的决议为第1994/14号决议。

¹³⁴ 参看A/49/350,该文件摘录了来自26个国家政府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关于对付外国人偷渡所采取的措施的复文。

¹³⁵ 海事组织文件MSC 63/17/Add.1。

¹³⁶ 同上。

¹³⁷ 另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SC/2/INF.3。

¹³⁸ 海事组织文件MSC 63/INF.15。

¹³⁹ 这一建议也讨论若干称为海盗行为的事件,而这些事件实际上是中国当局登临从事偷渡人口活动的外国船只所执行的活动或者坏份子冒充国家干部使用伪装成国家属下的船只所作的行为。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SC 63/INF.15,第4至8和10段;中国提出的说明(MSC 63/17/6);香港提出的报告(MSC 63/17/7);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MSC 63/23,第17.12和17.13段)。

¹⁴⁰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SC 63/17/5和MSC 63/23,第17.10段。

¹⁴¹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3段的规定,委员会将继续存在,直至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¹⁴² LOS/PCN/L.115/Rev.1,第18至19段。

¹⁴³ 这些报告分别载于LOS/PCN/BUR/R.31,LOS/PCN/BUR/R.34,LOS/PCN/BUR/R.35,LOS/PCN/BUR/R.33,LOS/PCN/BUR/R.30和LOS/PCN/BUR/R.43。

- ¹⁴⁴ LOS/PCN/L.114/Rev.1, 第7至10段。
- ¹⁴⁵ LOS/PCN/BUR/R.32, 第57段。
- ¹⁴⁶ LOS/PCN/L.115/Rev.1, 第6至8段。
- ¹⁴⁷ 同上, 第11至13段。
- ¹⁴⁸ LOS/PCN/L.114/Rev.1, 第20至22段和LOS/PCN/L.115/Rev.1, 第27至34段。
- ¹⁴⁹ LOS/PCN/L.115/Rev.1, 第16段。
- ¹⁵⁰ 同上, 第17段。
- ¹⁵¹ 同上, 第20至21段。
- ¹⁵² 同上, 第22、23和25段。
- ¹⁵³ 同上, 第24段。
- ¹⁵⁴ 建议载于LOS/PCN/143。
- ¹⁵⁵ LOS/PCN/.115/Rev.1, 第35段。
- ¹⁵⁶ 同上, 第38段。
- ¹⁵⁷ 同上, 第44段, 报告见文件LOS/PCN/130和Add.1, LOS/PCN/WP.52和Add.1、3, LOS/PCN/SCN.1/1992/CRP.22, LOS/PCN/SCN.2/1992/CRP.6, LOS/PCN/SCN.3/1992/CRP.17和LOS/PCN/SCN.3/1993/CRP.17/Add.1。另参看LOS/PCN/L.114/Rev.1和LOS/PCN/L.115/Rev.1。
- ¹⁵⁸ 同上, 第46段。
- ¹⁵⁹ 同上, 第40段。概算载于文件LOS/PCN/142。
- ¹⁶⁰ 载于LOS/PCN/130。
- ¹⁶¹ LOS/PCN/L.115/Rev.1, 第39段。
- ¹⁶² 订于1994年11月21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特设委员会。
- ¹⁶³ LOS/PCN/L.115/Rev.1, 第43段。
- ¹⁶⁴ 大会第48/28号决议, 第14段。

¹⁶⁵ 同上,第17段。

¹⁶⁶ 1994年的这种会议包括:由卡塔尔政府和亚非法律协商会议合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卡塔尔会议;国际研究协会年会上关于海洋法公约的小组;由美国交通部举办的美国海陆军司令员会议;达勒姆大学国际边境研究股举办的跨国界资源和平管理讨论会;由新加坡国立大学、海洋法、政策和管理的东南亚方案以及自然和自然资源养护国际联盟--世界保养联盟合办的东南亚海岸和海洋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关于东南亚沿海和海洋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海洋会研究所第28届会议;由大韩民国海洋研究发展所举办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政策国际会议。

¹⁶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9。

¹⁶⁸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V.16。

¹⁶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1。

¹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10。

¹⁷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13。

¹⁷² 根据大会第35/116号决议,于1980年开始颁发奖学金。

¹⁷³ 以前的六个奖学金颁发给来自下列国家的候选人:智利、克罗地亚、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⁷⁴ 关于个别数据库,参看A/42/688,A/43/718,A/44/650,A/45/721,A/46/724和A/47/623。

¹⁷⁵ 资料系统具有高强检视案文能力,能在数秒之内找出任何存有的资料。例如,这使得有可能找到使用标准“boolean operators”、“wild cards”,“word stemming”的单字或复字和词语以及词典。可寻找存有的各种或某种法律案文。

¹⁷⁶ 小组委员会会议报告载于ACC/1994/16。

¹⁷⁷ 参看ACC海洋和海岸区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1994年7月7日)。

¹⁷⁸ 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纽约,1994年3月21日至25日,《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第53号。

¹⁷⁹ 这项研究报告已完成,作为《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第52期出版。
